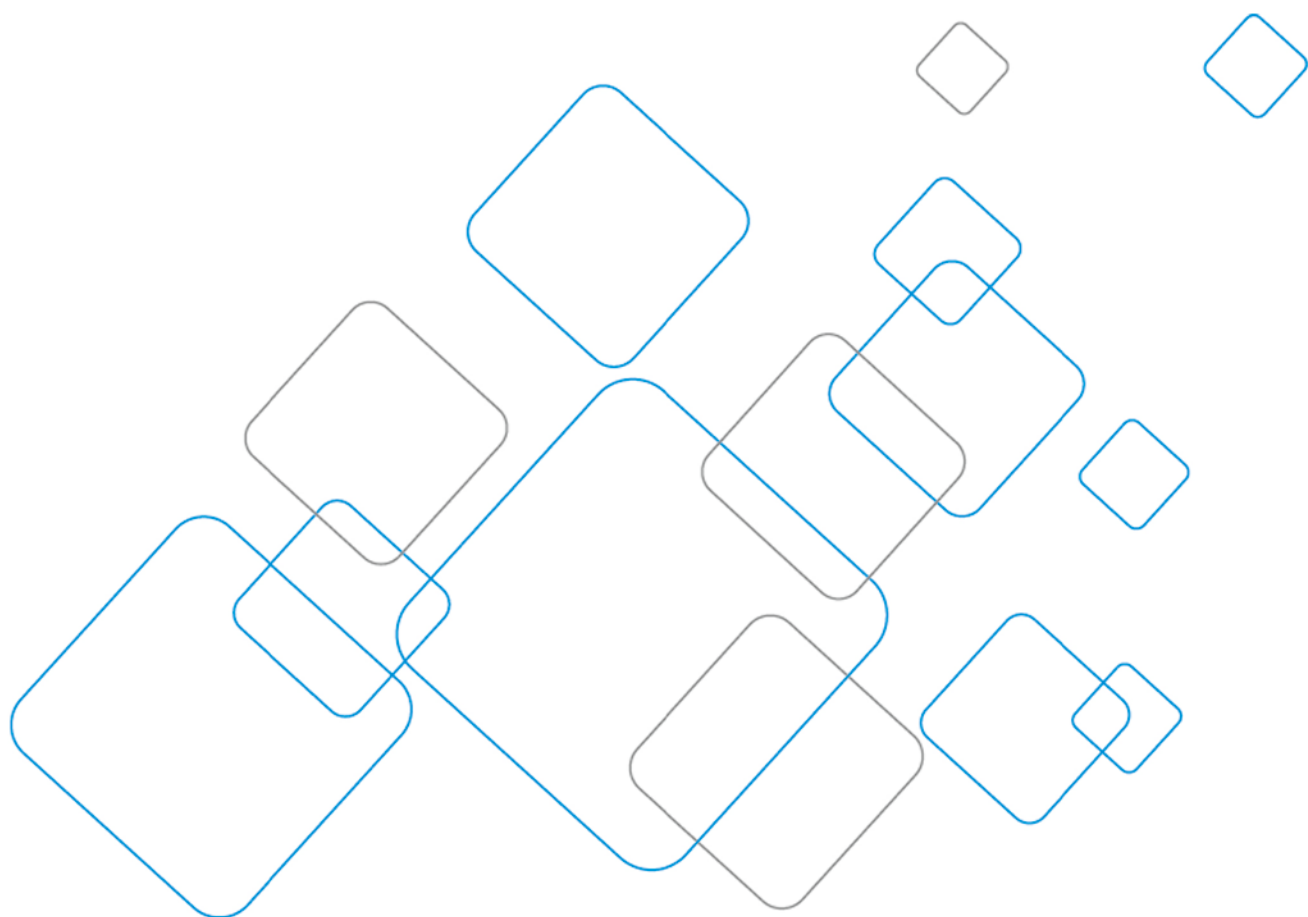




河北工业大学
HEB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大学生竞赛手册

(2015版)



共青团河北工业大学委员会
大学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前言

本世纪以来，随着国家对创新的不断重视，创新人才的培养已成为全国高校教育和教学改革的重中之重。习近平总书记在出席中国科学院第十七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二次院士大会开幕会中指出，创新的事业呼唤创新的人才。而高校，就是人才的摇篮，加快培养具有创新精神、能应对实践挑战的人才成为我国在经济、科技等领域缩小与世界发达国家差距的关键。

在这样一个重要的历史时期，开展大学生科技创新教育和鼓励大学生培养创新意识具有划时代意义。要在科技创新方面走在前列，必须在创新实践中发现人才、在创新活动中培育人才、在创新事业中凝聚人才，高校是最好的载体，竞赛是首当其冲的举措。通过参加竞赛锻炼学生的操作实践能力，培养学生的团结合作能力，激发学生们的昂扬斗志，增强学生的民族自豪感和使命感，让学生把理论与实际相结合。

我校近些年来一直对大学生创新实践教育非常重视，在校生在参加的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创新和学科竞赛赛事上取得了骄人的成绩。居安思危，环顾国内“985”和“211 工程”大学，都在逐步强化对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视，逐步增加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方面的投入。在这样的背景下，学校领导对我校大学生科技创新能力与素质培养的高度重视，2013 年成立了大学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中心挂靠在校团委，统筹组织全校学生科技创新工作。为进一步激励和提高我校学生锐意创新、迎接挑战的精神，培养我校学生的科技创新能力，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和潜能，在全校范围内营造浓厚的创新氛围，校团委大学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在校领导的指导下，充分调研国内主要“985”和“211 工程”大学的实际情况，在校内开展多次调研和会谈咨询，会同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科研院、大学科技园、工程训练中心等有关部门，讨论制定了河北工业大学大学生竞赛目录和管理办法，并编制成此竞赛手册，本手册中大学生竞赛指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和学科竞赛，为全校师生提供竞赛的相关信息。

本手册共分四部分，第一部分介绍了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 A、B、C 三级竞赛目录；第二部分介绍了 21 项国家级主体赛事的详细情况；第三部分介绍了河北

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组织管理办法及奖励文件等；第四部分介绍了比赛项目立项、结项申报书等内容。本手册旨在让广大校师生对科技创新竞赛的内容、组织方法和形式有一个详细的了解，鼓励同学们积极参加各类竞赛，在比赛中交流思想、探讨学术、提升能力，促进创新人才的培养。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沧桑老校，北洋遗风，河北工业大学，必将在育人、创新的征程上，长风破浪，勇济沧海！

共青团河北工业大学委员会
大学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2014年12月



目 录

一、河北工业大学大学生竞赛目录	1
A 级大学生竞赛目录.....	1
B 级大学生竞赛目录.....	2
C 级大学生竞赛目录.....	3
二、河北工业大学大学生竞赛介绍	5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5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8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13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16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18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21
全国大学生可持续建筑设计竞赛.....	24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27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30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33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36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39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43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45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47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50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53
（国际）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55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ACM）.....	57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总决赛）.....	59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大赛.....	61



三、河北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组织管理办法	63
第一章 总则	63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64
第三章 科技创新竞赛组织流程	64
第四章 科技创新竞赛经费的来源及管理	65
第五章 学生奖励制度	66
第六章 竞赛指导教师奖励制度	67
第七章 监督制度	68
第八章 附则	68
四、河北工业大学科技创新竞赛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69
五、河北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项目立项申请书	71
六、河北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项目结报告	78
七、河北工业大学关于对在教学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个人的奖励规定（修订稿）	83
八、河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创新与拓展学分实施办法	85



一、河北工业大学大学生竞赛目录

根据 2007、2008、2010 年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批准大学生竞赛资助项目的通知（教高函[2007]30 号、教高函[2008]7 号、教高函[2010]13 号文件）认定的比赛、共青团中央认定的比赛和部分“985”院校现行做法，现整理我校认定的 A 级学生竞赛。目录如下：

A 级大学生竞赛目录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方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 全国学联联合主办
2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 全国学联联合主办
3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中国工业应用数学学会
4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学科 教学指导委员会
5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办 教育部高等学校能源动力学科 教学指导委员会
6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专业 教学指导委员会
7	全国大学生可持续建筑设计竞赛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学科专业 指导委员会
8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主办
9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教育部示范性软件学院建设 工作办公室
10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原美新杯中国 MEMS 传感器应用大赛)	教育部理工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球华人微纳米分子系统学会主办



据 2007、2008、2010 年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批准大学生竞赛资助项目的通知（教高函[2007]30 号、教高函[2008]7 号、教高函[2010]13 号文件）认定的比赛、结合部分“985”学校现行做法，现整理我校认定的 B 级学生竞赛。目录如下：

B 级大学生竞赛目录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方
1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高等学校自动化专业 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2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3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国家教育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联合主办
4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交通运输与工程学科 教学指导委员会 交通工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主办
5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类专业 教学指导委员会
6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教育研究中心主办
7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办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联席会协办
8	（国际）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美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美国运筹及管理科学研究所 美国国家安全局主办
9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ACM）	美国计算机协会主办
10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总决赛）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主办
11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大赛	中国化工学会化学工程专业委员会



结合部分“985”学校现行做法，考虑河北工业大学学生竞赛实际情况，经多部门协商、调研，提出河北工业大学认定的 C 级科技竞赛和学科竞赛目录。

目录如下：

C 级大学生竞赛目录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方
1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
2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辩论赛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主办
3	全国大学生周培源力学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委托 中国力学学会和周培源基金会主办
4	全国大学生基础力学实验竞赛 (隔年举办与周培源力学竞赛交错行)	中国力学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力学教学指导委员会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联席工作委员会
5	全国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6	全国城市设计和社会综合调研竞赛	全国高等院校城乡规划专业指导委员会
7	西门子工业自动化挑战赛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系统仿真协会
8	华北五省(市、自治区)大学生人文知识 竞赛	华北五省(市、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 共同举办
9	华北五省(市、自治区)及港澳台大学生 计算机应用大赛	华北五省(市、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 共同举办
10	天津市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天津市教委、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天津赛区比赛
11	河北省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河北赛区比赛
12	天津市普通高校大学物理竞赛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高教处 天津市物理学会



13	天津市普通高校大学生数学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天津赛区比赛 天津市教委
14	河北省高等学校网络技能大赛	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信息产业厅
15	河北省“外研社杯”英语写作大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 指导委员会
16	天津市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竞赛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17	天津市大学生单片机应用设计竞赛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18	河北省“世纪之星”英语演讲比赛	河北省教育厅和省高校外语教学研究会
19	全国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0	全国“TRIZ”杯大学生创新设计大赛	创新方法研究会，黑龙江省教育厅
21	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电子创新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生物医学工程类专业 教学指导委员会
22	天津市教委和河北省教育厅主办的其他 比赛	

共青团河北工业大学委员会
大学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2014年12月



二、河北工业大学大学生竞赛介绍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竞赛介绍：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是由国内著名大学、新闻媒体联合发起的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全国竞赛活动，被誉为中国大学生科技的“奥林匹克”盛会。

在促进青年创新人才成长、深化高校素质教育、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广大高校乃至社会上产生了广泛而良好的影响。

主办方：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

宗旨：

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

参赛对象：

凡在举办竞赛终审决赛的当同年7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的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比赛周期：

每两年举办一届

比赛时间：

以第十三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为例（2013年举办），简述时间安排：

1. 提交《作品申报书》、《作品项目书》及佐证材料，各系部统一提交作品汇总表，完成报名时间（2013年3月）
2. 进行校内预审，参赛学生通过答辩完成项目立项（2013年3月）
3. 组织校内推荐作品在省竞赛官网上注册、上传作品，并进行网上信息审核（2013年4月）
4. 组织校内推荐作品参加“挑战杯”省级比赛（2013年5月）
5. 组织入围作品参加“挑战杯”全国复赛（2013年7月）
6. 组织入围作品参加“挑战杯”全国终审决赛（2013年11月）



比赛流程：

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申报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参赛；聘请专家评定出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优秀作品，给予奖励；组织学术交流和科技成果的展览、转让活动。

参赛形式：

申报参赛的作品是距竞赛终审决赛当年7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

申报作品要求：

每个学校选送参加竞赛的作品总数不得超过6件，每人限报1件，作品中研究生的作品不得超过作品总数的1/2，其中博士研究生的作品不得超过1件。每所发起学校可直接报送3件作品（含在6件作品之中）参加全国竞赛。

申报作品类别设定：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

1.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
2. 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限定在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6个学科内。
3. 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A、B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评审原则：

聘请专家评定出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优秀作品。

奖项设置：

1. 全国评审委员会对各省级组织协调委员会和发起高校报送的参赛作品进行预审，评出80%左右的参赛作品入围获奖作品，评出入围作品中的40%获得三等奖，其余60%进入终审决赛。在终审决赛中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其余部分获得三等奖。

2. 参赛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各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等次奖分别约占各类入围作品总数的3%、8%、24%和65%。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三个学历层次作者的作品获奖数与其入围作品数成正比例。科技发明制作类中



A类和B类作品分别按上述比例设奖。

3. 竞赛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团体总分按名次排列，按位次公布。最高荣誉“挑战杯”为流动杯，授予团体总分第一名的学校；设“优胜杯”若干，分别授予团体总分第二至第二十一名的学校。累计3次获得“挑战杯”的学校，可永久保存复制的“挑战杯”一座。

4. 各等次奖计分方法如下：特等奖作品每件计100分，一等奖作品每件计70分，二等奖作品每件计40分，三等奖作品每件计20分，上报至全国组委会但未通过预审的作品每件计10分。如遇总积分相等，则以获特等奖的个数决定同一名次内的排序，以此类推至三等奖。

注意事项：

1. 竞赛联合发起高校应向全国组织委员会交纳规定数额的发起组织费。参加全国终审决赛的作品，作者所在学校应向全国组织委员会交纳规定数额的参赛费。发起组织费、参赛费主要用于竞赛的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经费的补充。

2. 竞赛结束后，对获奖作品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竞赛领导小组委托主办单位有关部门进行调查。

3. 承办竞赛的高校应按当届组委会通过的申办办法，申请承办下一届竞赛活动；获得历届“挑战杯”和“优胜杯”的学校具有承办下届竞赛的优先权；当届组委会通过一定的民主程序产生下届承办单位。

官方网站： <http://www.tiaozhanbei.net/>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竞赛介绍：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以增强大学生创新、创意、创造、创业意识和能力为重点，以深化大学生创业实践为导向，着力打造权威性高、影响面广、带动力大的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大赛以此为契机，将大学生的创业梦与中国梦有机结合，打造深入持久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有效载体。将激发创业与促进就业有机结合，将创业引导与立德树人有机结合，打造增强大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有形工作平台。

主办方：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宗旨：

培养创新意识、启迪创意思维、提升创造能力、造就创业人才

主题：

中国梦，创业梦，我的梦

参赛对象：

凡在举办竞赛终审决赛的当年7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可参加全部3项主体赛事；毕业5年以内（时间截止到举办大赛终审决赛当年的7月1日）的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可代表原所在高校参加创业实践挑战赛（需提供毕业证证明，仅可代表最终学历颁发高校参赛）。

比赛内容：

以第九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为例（2014年举办），简述比赛内容。

1、该竞赛下设3项主体赛事：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即“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业实践挑战赛、公益创业赛。

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以商业计划书评审、现场答辩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创业实践挑战赛

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或毕业未满5年的高校毕业生，且已投入实际创业3个月以上，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公益创业赛

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以创办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的计划和实践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2、大赛在符合大赛宗旨、具有良好导向的前提下，设立 MBA、移动互联网创业等专项竞赛。

MBA 专项赛：

1. 组织形式：由赛事承办方会同部分高校发起，组织和邀请国内设有 MBA 专业的各高校参加。

2. 参赛对象：就读于 MBA 专业的在校学生。

3. 参赛形式：通过申报创业项目计划书（是否已投入创业及创业领域不限）参加该项赛事。

4. 参赛名额：每所高校只能组成 1 支团队参赛。

5. 赛事组织开展时间：2014 年 3 月启动，9 月进行决赛。

移动互联网创业专项赛：

1. 组织形式：由赛事承办方直接面向国内各高校开展。

2. 参赛对象：高校在校学生

3. 参赛形式：通过提交基于移动互联网领域的创业项目计划书(是否已投入创业不限，鼓励申报已创立小微企业、科技企业的项目，申报不区分具体组别)或 APP 应用程序等移动互联网作品说明书参赛。

4. 参赛名额：每所高校最多可申报 3 项。

5. 赛事组织开展时间：2014 年 3 月启动，9 月进行决赛。

比赛周期：

每两年举办一届

比赛时间：

以第九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为例（2014 年举办），简述时间安排。

初赛阶段（2014 年 6 月）

做好竞赛的前期准备工作和宣传，按照统一要求，报送至全国组委会办公室。

复赛阶段（2014 年 7 月至 8 月）

开展作品的书面评审，组织大赛的复赛培训、团队交流，做好对团队其他的相关支持工作，最后评出决赛队伍。

决赛阶段（2014 年 10 月）

进行大赛的答辩培训，对各参赛队伍进行信息跟踪，进行决赛答辩，并进行工作总结。



参赛形式:

1. 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以创业团队形式参赛,原则上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10人。
2. 竞赛采取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全国三级赛制,分预赛、复赛、决赛三个赛段进行。
3. 高等学校在校学生通过申报商业计划书参赛,有条件的团队可在此基础上进行商业运营实践;聘请专家评定出具备一定操作性、应用性以及良好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的优秀作品,给予奖励;组织作品和成果的交流、展览、转让活动。

作品申报相关事项:

申报时间(以2014年第九届“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为例)

1. 作品网上申报时间为6月中旬
2. 各省作品集中修改时间为6月中下旬
3. 各省级组委会严格按照作品数额分配表的规定,报送全国组委会办公室时间为6月下旬
4. 组委会审核阶段:6月下旬

申报形式

1. 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以创业团队形式参赛,原则上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10人。
2. 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作品,各成员事先协商明确作品的申报单位。
3. 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在报名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应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4. 对于已注册运营项目的,在报名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材料)。

申报方式

竞赛的作品申报方式以网络申报为主,纸质申报为辅。作者本人申报、学校、省级组委会、全国组委会审核均在网上进行。参赛学生、参赛高校及省级组委会可登录竞赛官方网站(www.tiaozhanbei.net),按导航提示进行网上申报操作。

申报流程

1. 作者申报——学生在网上填写团队信息、作品信息,并根据需要上传商业计划书、附加材料、图片等资料,经确认后在线提交。
2. 学校审核——参赛高校根据全国组委会授予的账户和密码登录竞赛官方网站,在网上审核本校参赛作品,并在线提交省级组委会。
3. 省级审核——省级组委会根据全国组委会授予的账户和密码登录竞赛官



方网站，在网上审核本地选送作品，并于6月20日前在线提交给全国组委会。

4. 全国组委会审核——全国组委会根据比赛要求，对各省级组委会申报作品进行资格审核，没有通过资格审核的项目取消参赛资格。

申报条件

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实行项目分类申报，分为已创业与未创业两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推报复赛项目时，两类项目比例不作限制，全国评委会在复赛、决赛阶段，针对两类项目实行相同的评审规则；分为农林、畜牧、食品及相关产业，生物医药，化工技术、环境科学，电子信息，材料，机械能源，服务咨询等七组。实行分类、分组申报。

创业实践挑战赛：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且法人代表或经营者符合参赛资格、运营时间在3个月以上（以预赛网络报备时间为截止时间）的项目，可申报该赛事。申报不区分具体类别、组别。

公益创业赛：拥有较强的公益特征、创业特征、实践特征的项目，且参赛学生符合参赛资格要求，可申报该赛事。申报不区分具体类别、组别。

评审原则：

1. 在竞赛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 接受对参赛作品资格的质疑投诉并进行判定
3. 审看参赛作品，与作者进行问辩
4. 确定参赛作品获奖等次

奖项设置：

1. 全国评审委员会对各省（区、市）报送的3项主体赛事的参赛作品进行复审，评出参赛作品总数的90%左右进入决赛。3项主题赛事的奖项设置统一为金奖、银奖、铜奖，分别约占进入决赛作品总数的10%、20%和70%。

2. 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实行分类、分组申报，针对已创业与未创业两类项目实行相同的评审规则，各组参赛项目获奖比例原则上相同；计算总分时，将视已创业作品的实际运营情况，在其实得总分基础上给予1%—5%的加分。创业实践挑战赛、公益创业赛等2项主体赛事实行统一申报，决赛实行抽签分组，各组参赛项目获奖比例原则上相同。专项赛事单独设置奖项，不计入所在学校得分。

3. 参加全国终审决赛的作品，确认资格有效的，由全国组织委员会向作者颁发证书，并视情况给予创业资金、专业指导、出国培训等奖励。参加各省（区、市）预赛的作品，确认资格有效而又未进入全国竞赛的，由各省（区、市）组织协调委员会向作者颁发证书。

4. 竞赛设20个左右的省级优秀组织奖和进入决赛高校数30%左右的高校优



秀组织奖，奖励在竞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省份和高校。优秀组织奖的评选主要依据为网络报备作品的数量和进入决赛作品的质量。省级优秀组织奖由主办单位评定，报全国组织委员会确认。高校优秀组织奖由各省（区、市）组织委员会提名，主办单位评定后报全国组织委员会确认。

5. 在符合本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全国组织委员会可联合社会有关方面设立、评选专项奖。

注意事项：

1.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如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新药物的研究、医疗卫生研究等。

2.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3. 每个学校选送参加主体竞赛的作品总数不得超过 3 件（专项竞赛名额另计），每人（每个团队）限报 1 件。参赛作品经过本省（区、市）组织协调委员会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和本省（区、市）评审委员会初步评定，可上报全国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各省（区、市）选送全国竞赛的作品数额由主办单位统一确定。

官方网站： www.chuangqingchun.net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竞赛介绍：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创办于 1992 年，目前已成为全国高校规模最大的基础性学科竞赛，也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数学建模竞赛。数学模型竞赛与通常的数学竞赛不同，它来自实际问题或有明确的实际背景，整个赛事是完成一篇包括问题的阐述分析，模型的假设和建立，计算结果及讨论的论文。通过训练和比赛，同学们不仅用数学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有很大提高，而且在团结合作发挥集体力量攻关，以及撰写科技论文等方面都会得到十分有益的锻炼。

主办方：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宗旨：

创新意识、团队精神、重在参与、公平竞争

参赛对象：

竞赛不分专业，但分本科、专科两组：本科组竞赛所有大学生均可参加，专科组竞赛只有专科生（高职、高专生）可以参加，研究生不得参加。

比赛周期：

每年举办一届

比赛时间：

该竞赛一般在每年 9 月中旬某个周末（周五 8:00 至下周一 8:00，连续 72 小时）举行。

比赛流程：

竞赛期间参赛队员可以使用各种图书资料、计算机和软件，在国际互联网上浏览，但不得与队外任何人（包括在网上）讨论。竞赛开始后，赛题会公布在指定的网址供参赛队下载，参赛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卷，并准时交卷。

以 2012 年为例，对比赛流程进行简述：

2012 年比赛时间是 9 月 7 号 08:00 到 9 月 10 号 08:00，总共 72 小时，采取通讯方式比赛，比赛地点在各个高校。比赛时间全国统一的，不可以与老师交流，可以在互联网查阅资料。



参赛形式：

全国统一竞赛题目，采取通讯竞赛方式，以相对集中的形式进行。

大学生以队为单位参赛，每队3人（属于同一所学校），专业不限。竞赛分本科、专科两组进行，本科生参加本科组竞赛，专科生参加专科组竞赛（也可参加本科组竞赛），研究生不得参加。每队可设一名指导教师（或教师组），从事赛前辅导和参赛的组织工作，在竞赛期间回避参赛队员，不得进行指导或参与讨论，否则按违反纪律处理。

竞赛题目一般来源于工程技术和科学管理方面经过适当简化加工的实际问题，不要求参赛者预先掌握深入的专门知识，只需要学过高等学校的数学课程。题目有较大的灵活性供参赛者发挥其创造能力。参赛者应根据题目要求，完成一篇包括模型的假设、建立和求解、计算方法的设计和计算机实现、结果的分析和检验、模型的改进等方面的论文（即答卷）。竞赛评奖以假设的合理性、建模的创造性、结果的正确性和文字表述的清晰程度为主要标准。

评审原则：

1. 各赛区组委会聘请专家组成评阅委员会，评选本赛区的一等、二等、三等奖，获奖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其余凡完成合格答卷者可获得成功参赛奖。
2. 各赛区组委会按全国组委会规定的数量将本赛区的优秀答卷送全国组委会。全国组委会聘请专家组成全国评阅委员会，按统一标准从各赛区送交的优秀答卷中评选出全国一等、二等奖。
3. 全国与各赛区的一、二、三等奖均颁发获奖证书。
4. 对违反竞赛规则的参赛队，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成绩无效。对所在院校要予以警告、通报，直至取消该校下一年度参赛资格。对违反评奖工作规定的赛区，全国组委会不承认其评奖结果。

奖项设置：

1. 各赛区组委会聘请专家组成评阅委员会，评选本赛区的一等、二等奖（也可增设三等奖），获奖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其余凡完成合格答卷者可获得成功参赛证书。
2. 各赛区组委会按全国组委会规定的数量将本赛区的优秀答卷送全国组委会。全国组委会聘请专家组成全国评阅委员会，按统一标准从各赛区送交的优秀答卷中评选出全国一等、二等奖。
3. 全国与各赛区的一、二等奖均颁发获奖证书。



注意事项:

1. 竞赛期间参赛队员可以使用各种图书资料、计算机和软件，在国际互联网上浏览，但不得与队外任何人（包括在网上）讨论。
2. 竞赛开始后，赛题会公布在指定的网址供参赛队下载，参赛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卷，并准时交卷。
3. 参赛院校应责成有关职能部门负责竞赛的组织和纪律监督工作，保证本校竞赛的规范性和公正性。
4. 对违反竞赛规则的参赛队，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成绩无效。对所在院校要予以警告、通报，直至取消该校下一年度参赛资格。对违反评奖工作规定的赛区，全国组委会不承认其评奖结果。

官方网站: <http://www.mcm.edu.cn/>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竞赛介绍：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是实现大学生从方案设计、到技术设计、再到工艺实现等机械工程设计能力培养的综合性、实践性教学环节之一，面向大学生的群众性科技活动。大赛提供了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设计能力、综合设计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展示的平台，对加强学生动手能力和工程实践能力培养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主办方：

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宗旨：

培养创新设计意识、综合设计能力与团队协作精神；增强动手能力和工程实践训练；提高进行机械设计和工艺制作等实际工作能力。

参赛对象：

全国在校本、专科大学生（含 2014 届毕业生）指大赛期间在国家承认的高等院校注册的在校学生以及 2014 年毕业的本、专科学生。

比赛周期：

每两年举办一届

比赛时间：

以第六届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2014 年）为例，简述比赛时间：

1. 各赛区预赛（2014 年 5 月上旬前完成）
2. 按有关通知要求报送预赛结果（2014 年 5 月中下旬前）
3. 将本赛区大赛组委会和评审委员会名单、预赛时间，报名作品数等信息报送全国组委会秘书处联系人（赛区预赛日期前 20 天）
4. 全国决赛第二阶段评审（2014 年 7 月底）

比赛内容：

第六届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2014 年）的主题为“幻·梦课堂”，内容为“教室用设备和教具的设计与制作”。学生们可根据对日常课堂教学情况的观察，或根据对未来若干年以后课堂教学环境和状态的设想，设计并制作出能够使课堂教学更加丰富、更具吸引力的机械装置。课堂包括教室、实验室等教学场所。教室用设备包括桌椅、讲台、黑板、投影设备、展示设备等；教具是指能



帮助大学生理解和掌握机械类课程（包括但不限于“理论力学”、“材料力学”、“机械制图”、“机械原理”、“机械设计”、“机械制造基础”等）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等的教学用具。

学生在设计时，应注重作品功能、原理、结构上的创新性。所有参加决赛的作品与大赛的主题和内容相符，与主题和内容不符的作品不能参赛。参赛作品以机械设计为主，提倡采用先进理论和先进技术，如机电一体化技术等。对作品的评价不以机械结构为单一标准，而是对作品的功能、设计、结构、工艺制作、性能价格比、先进性、创新性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在实现功能相同的条件下，机械结构越简单越好。

参赛形式：

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采取学校选拔、各赛区预赛和全国决赛（含初评和决赛评审）的方式，通过学校推荐报名参加赛区预赛，每个参赛队学生人数不得多于5人，指导教师不多于2人。（以第六届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为例）

参赛队学生自接到大赛通知后，即可按大赛主题和内容要求进行准备，最终完成作品的设计与工艺制作，并向各赛区组委会提交：

1. 第六届大赛作品报名表（包括纸质、电子文档）；
2. 完整的设计说明书和主要设计图纸（包括纸质、电子文档）；
3. 作品的实物样机或放缩的实物样机；
4. 介绍作品功能的视频录像（3分钟之内，限mpg或rmvb格式）。

参赛队学校统一向组委会报名。参赛队由所在学校统一向本赛区组委会报名。各赛区在赛区预赛日期前20天将本赛区大赛组委会和评审委员会名单、预赛时间、报名作品数等信息报送全国组委会秘书处联系人。

注意事项：

1. 参赛作品的创新与设计目的是提高高等教育的课堂教学水平，作品是“教学用设备或教具”；

2. 机械类课程含：各类机械专业课程，例如：轻工、道路、石油、印刷、动力、农业机械类等课程；不包括：化学、物理、电器、电子原理类等课程；

3. 课堂限于用于学习机械类课程的教室、实验室等教学场所。不包括化学、电子电工、体育、农业、生物等课程的专用教室和场所；

4. 教室用设备包括桌椅、讲台、黑板、投影设备、展示设备等，不包括教室打扫卫生，主要功能是擦黑板、擦玻璃等的环卫作品。

官方网站： <http://www.umic.edu.cn/>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竞赛介绍：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充分体现了“节能减排、绿色能源”的主题，紧密围绕国家能源与环境政策，紧密结合国家重大需求。竞赛起点高、规模大、精品多，覆盖面广，是唯一由高等教育司办公室主抓的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全国大学生竞赛，得到了各省教育厅、各高校的高度重视。

大赛对于提升学生的原始创新能力、主动实践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并树立学生的节能减排意识方面有很大的作用。

主办方：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宗旨：

强化节能减排意识 推动创新能力培养

竞赛内容：

竞赛针对当前大学生存在的创新意识薄弱、实践动手能力欠缺和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提出了四项创新理念：自主创新、跨学科交叉、开放式选题和文理互通。竞赛以“节能减排、绿色能源”为主题，体现新思维、新思想的实物制作（含模型）、软件、设计和社会实践调研报告等作品。

参赛对象：

参赛学校为普通高等院校，参赛队员为在竞赛报名起始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高等院校在校中国籍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

比赛周期：

每年举办一届

比赛时间：

一般情况下，申报时间为1月份，竞赛时间为8月份。

作品申报：

申报参赛的作品以小组申报，每个小组不超过7人，可聘请1名指导教师。以高等学校为参赛单位，每所高校限报15项作品，申报作品时需对所有作品进行排序以作评审参考。参赛作品是比赛当年完成的作品。参赛学生在规定时间内



完成设计，准时上交参赛作品，未按时上交者作自动放弃处理。

评审原则：

参赛作品必须是比赛当年完成的作品，参赛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计，准时上交参赛作品，未按时上交者作自动放弃处理。专家委员会根据作品的科学性、可行性、创新性和经济性等指标对作品进行初审和终审，并提出获奖名单。

竞赛日程与安排：

以第七届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为例，简述竞赛日程安排：

竞赛报名：

参赛单位加盖公章并将《高校报名表》快递给竞赛组委会（高校报名表见附录，报名时间以邮戳为准）。

作品申报：

（1）电子版。各高校将竞赛作品申报书于2014年5月底进行网上提交。大赛组委会将为每所参赛高校分配一个账号，用于注册和上传作品。届时由各高校网上提交本校参赛学生作品。

（2）纸质版。以学校为单位，将所有参赛作品的纸质版于2014年6月初邮寄至竞赛组委会（以邮戳为准），另请一并寄送一张加盖公章的汇总表，并将所有作品进行排序。对于纸质版材料，科技作品设计说明书请附在科技作品类申报书后面一并装订，社会实践调查报告请附在社会实践类申报书后面一并装订，统一邮寄到竞赛组委会，并在竞赛网站进行申报作品登记。

（3）申报书、说明书和汇总表等材料请在大赛官方网站公告栏自行下载。

作品初审：

初定2014年5月31日至6月15日，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在网上进行作品初评。

专家会评：

2014年6月23日至25日，举行专家会评，确定大赛三等奖和入围决赛作品名单。

作品公示：

通过会评的作品，设为期10天的公示期。

终审、决赛：

2014年8月5日至7日，在昆明理工大学举办全国总决赛，即作品终审和决赛。



奖项设置：

1. 竞赛设立等级奖、单项奖和优秀组织奖三类奖项。
2. 等级奖设特等奖（可空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等级的获奖比例由竞赛委员会根据参赛规模的实际情况确定。
3. 单项奖由专家委员会提出设立，报竞赛委员会批准。
4. 优秀组织奖由组织委员会对竞赛组织中表现突出的单位进行提名，报竞赛委员会讨论通过确定。

官方网站： <http://www.jienengjianpai.org/>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竞赛简介：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以下简称“三创赛”）是激发大学生兴趣与潜能，培养大学生创新意识、创意思维、创业能力以及团队协作实战精神的学科性竞赛。

“三创赛”为高等学校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开展创新教育和实践教学改革、加强产学研之间联系起到积极示范作用。以进一步促进大学生电子商务三创的能力，促进大学生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就业和创业，促进电子商务学科发展，促进新型的产学研合作。

主办方：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宗旨：

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强化网络交互能力、团队协作能力、项目组织开发能力。

参赛对象：

凡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高专）各类在校生，不限专业，均可报名参赛。

1. 学生参赛资格：参赛对象是国内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普通高等学校有全日制本科生的学校的在校大学生。学生每人每年只能参加一个题目的竞赛，一个题目最多 5 个学生参加。

2. 教师指导资格：一个在校指导教师最多可以指导三个队竞赛，一个题目最多可以有两名教师和两名企业界导师指导。

参赛时间

大赛分校级、省级和全国级三个级别竞赛，参赛队必需在前一级竞赛中胜出才可获得下一级参赛资格，禁止直接跨级参赛。

以第四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为例，简述比赛时间：

1. 校级竞赛要在 2014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
2. 省级选拔赛要在 2014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
3. 全国决赛要在 2014 年 7 月中旬举行，8 月公示完成后，发放证书



参赛形式：

所有参赛学校、队伍都必须在大赛官方网站上统一进行基本信息预注册及比赛相关表格下载，以便规范管理和提供必要的服务。

1. 竞赛按本科及以上和高职高专两个类型分别开展，竞赛内容和形式相同。
2. “三创赛”为团体赛形式。每个参赛队不超过 5 名学生，最多可以有 3 名指导教师。鼓励学生跨专业组队，鼓励指导教师产学研结合。
3. 同一所学校不限参赛队数，一个学生只能参加一个参赛队，同一指导教师最多可以指导 3 个参赛队，如果有跨学校组队的，指定一个主要的组队学校。
4. 作品上传：获得正式注册的参赛队伍在正式注册校级赛后 5 日内将参赛作品摘要及 PDF 格式的具体参赛作品上传至官网。
5. 基本信息管理：为保证各级竞赛的一致性，参赛题目、人员组成（包括指导老师及参赛学生）等基本信息，省级赛参赛团队名单公示后，一律不予以修改。省级及总决赛获奖证书、证牌人员名单需与校级赛后信息保持一致。

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来源于企业需求或者创意发挥，大赛题目来源可以为国内外企业、行业出题目引导以及学校自荐题目等，大赛提倡不拘一格选题参赛，鼓励创新思维、创意设计和创业实施。所有参赛作品为参赛者未公开发表或孵化原创作品，如涉及侵权参赛队则要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参赛作品形式为商业策划书、原型系统等形式，竞赛内容具体要求：

1. 企业需求：来自企业实际需求的项目。
2. 创意发挥：鼓励参赛队根据本地区或行业的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特点开展能够产生社会或经济效益的创意、创新、创业项目。

作品要求：

1. 参赛作品不能含有色情、暴力因素，不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抵触。
2. 参赛者所提交作品由参赛团队参与创作，参赛者应确认拥有其作品的著作权，竞赛委员会不承担包括（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其法律责任由参赛者本人承担，全国“三创赛”竞赛组织委员会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奖项奖品的权利。
3. 参赛者不接受修改条款，可以有权退出此次大赛。如果参赛者在公告发出七个工作日后仍未通知竞赛组织委员会放弃参赛，则视参赛者已接受所有变动内容。
4. 凡提交作品参赛，即被视为接受比赛细则的各项条款。竞赛组织委员会保留对此要求的最终解释权。



奖项设置：

1. 省选拔赛获奖：评选出省选拔赛的特、一、二、三等奖若干名，获奖队名额原则上要求特等奖不超过参赛队数的 5%（可空缺），一等奖不超过参赛队数的 10%，二等奖不超过参赛队数的 20%，三等奖不超过参赛队数的 30%。还可以设置单项奖：最佳创新奖、最佳创意奖、最佳创业奖等。

2. 总决赛获奖（全国总决赛控制参赛队为 100 个左右）：评选出全国决赛的特、一、二、三等奖若干名，获奖队名额原则上要求特等奖不超过参赛队数的 10%（可空缺），一等奖不超过参赛队数的 15%，二等奖不超过参赛队数的 25%，三等奖不超过参赛队数的 40%，大赛另设单项奖：最佳创新奖、最佳创意奖、最佳创业奖等。在特等奖的基础上还可以评选出前三名，作为特别资助对象，鼓励其创业。

注意事项：

1. 大赛秘书处对收到的作品摘要及 PDF 格式的参赛作品给出收到与否的确认标示，保证官网确认收到摘要及作品。

2. 大赛秘书处不承担参赛作品在传送过程中的失败、损坏及其他由不可抗因素在参赛资料的遗失、错误或损毁上的责任，请参赛者自行保存作品原件，同时大赛组委会承诺参赛作品著作权由作者享有。

官方网站： <http://sanchuang.fsbc.com/>



全国大学生可持续建筑设计竞赛

竞赛介绍：

全国大学生可持续建筑设计竞赛鼓励参赛者进行概念和技术创新，在关注文化传承的同时，对未来建筑教育积极思考，以超前的设计理念，新颖的空间形态，以及先进的科学技术，与设计方案相融合，从使用者和设计者的双重角度出发，设计属于自己的创作空间，呈现出一幅梦想的设计蓝图。

竞赛促进在校大学生对低碳城市与绿色建筑的深入认识，探索其可持续发展理念以及数字技术在建筑设计领域的针对性应用策略，加强在校大学生对数字技术应用的认知，提高其在可持续性设计方面的实践能力。

主办方：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

宗旨：

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

参赛对象：

竞赛活动主要面向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含研究生）、职业院校学生自愿参加。

比赛周期：

每年举办一届

比赛时间：

每年的5月下旬交寄（以邮戳为准）

比赛要求：

1. 大赛每年会拟定相关竞赛题目，参赛者需依据题目概述与要求，设计出相关方案。参赛方案应从现有问题出发，合理规划，突出整体设计，并且要充分考虑到使用者的需求，鼓励引入新型使用空间和使用绿色生态技术。

2. 参赛方案应参照现行的国家规范、标准和规定，考虑科技进步、行业标准和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应考虑无障碍设计；考虑我国《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中针对相应气候区域的强制性标准。

3. 所有提交作品使用 Autodesk Revit Architecture 软件形成建筑信息模型，并使用 Autodesk Ecotect Analysis 或 GBS（Green Building Studio）软件对所设计的建筑进行性能模拟与分析。



参赛形式：

以 1~6 人结成小组参加，每小组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建议每个学校指定 1 名设计教师或计算机软件应用教师负责竞赛活动的组织及指导。

作品提交：

1. 文件资料：复印在 A4 纸上的可辨认的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由本人对其真实性负责）一份。打印出的参加者姓名、校院系全名及组织者姓名、email、移动电话号码的 A4 纸一页。

2. 图纸要求：2~3 张 A1 图纸，可将每张图纸统一裱在 A1 大小的轻质板（建议为 4~7mm 厚 KT 板）上，不能留边，不加边框，横竖向不限。

3. 光盘：每份图纸附光盘。光盘外表面标明作者姓名，学校及院系全名，移动电话号码。

设计的最后成图文件集中存入“final”子目录/文件夹；其它文件存入另外子目录/文件夹。图纸上所用 Revit 格式文件需放入第 1 级文件夹下以“Revit”字样命名的第 2 级目录/文件夹内。

评审原则：

1. 参赛作品要符合竞赛通知的各项要求；
2. 鼓励创新，作品体现带有独立思考的原创特点；
3. 应充分体现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思考城市、建筑与人的行为的关联，体现绿色建筑技术、地域生态特征和可实施性原则；
4. 在科学合理、技术可行的前提下，设计理念具有一定的超前性。

奖项设置：

以 2014 年 AUTODESK REVIT 杯全国大学生可持续建筑设计竞赛为例，简述奖项设置

学生组奖：

1. 特等奖 1 名，获得 Autodesk 资助赴美国拉斯维加斯参加 Autodesk University 大会（若获奖为一小组则选择其中一名同学）；
2. 一等奖 3 名，获奖证书及奖金各 0.8 万；
3. 二等奖 6 名，获奖证书及奖金各 0.5 万；
4. 三等奖 12 名，获奖证书及奖金各 0.2 万；
5. 优秀奖 32 名，获奖证书。

以上获奖者均有机会额外获得由 Autodesk 中国研究院提供的实习机会（需通过面试）。



学校组织奖:

1. 一等奖 1 名, 获得 Autodesk 资助赴美国参加 Autodesk University 大会;
2. 二等奖 3 名, 获得 Autodesk 资助参加中国 Autodesk University 大会;
3. 三等奖 16 名, 获奖证书。

每个学校指定 1 名设计教师或 CAD 教师负责竞赛活动组织, 教师组织提交的参加竞赛活动的合格作品 10 份以上方可参加评奖活动。评奖将根据组织参赛学生作品总数和质量, 以及参赛学生在欧特克学生设计联盟上注册的数量, 由大赛评委会评选。

注意事项:

1. 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负责参赛作品的数字技术审查工作, 并选择国内知名专家学者组成评委会, 于当年 5 月间对参赛作品进行评选; 获奖名单在当年度全国建筑院系建筑数字技术教学研讨会上公布, 并颁发奖状及各奖项。

2. 获奖作品(可能包括部分参赛作品)将考虑由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或同级)正式出版发行, 主办方保留参赛作品的版权。

3. 欧特克为所有参赛者提供大赛所需要的软件, 大家需要到欧特克学生设计联盟网站(<http://students.autodesk.com.cn>)注册, 即可获取 Autodesk 相关免费软件下载。学校实验室使用相关软件可通过向欧特克软件(中国)有限公司申请获得, 具体申请流程请联系 Autodesk 中国教育项目相关人员。

官方网站: <http://www.abbs.com.cn/>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竞赛介绍: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是教育部倡导的大学生学科竞赛之一,是面向大学生的群众性科技活动。竞赛的特色是与理论联系实际学风建设紧密结合,竞赛内容既有理论设计,又有实际制作,以全面检验和加强参赛学生的理论基础和实践能力。

旨在推动高等学校促进信息与电子类学科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的改革,有助于高等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大学生的实践创新意识与基本能力、团队协作的人文精神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

主办方: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

宗旨:

政府主办、专家主导、学生主体、社会参与

参赛对象:

高等学校中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或专科学生。

比赛周期:

每两年举办一届

比赛时间: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每逢单数年的9月份举办,赛期四天(具体日期届时通知)。

参赛形式:

1. 以高等学校为基本参赛单位,参赛学校应成立电子竞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校学生的参赛事宜,包括组队、报名、赛前准备、赛期管理和赛后总结等。每支参赛队由三名学生组成,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均有资格报名参赛。

2. 竞赛采用全国统一命题、分赛区组织的方式,竞赛采用“半封闭、相对集中”的组织方式进行。竞赛期间学生可以查阅有关纸质或网络技术资料,队内学生可以集体商讨设计思想,确定设计方案,分工负责、团结协作,以队为基本单位独立完成竞赛任务;竞赛期间不允许任何教师或其他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指导或引导;竞赛期间参赛队员不得与队外任何人员讨论商量。参赛学校应将参赛学



生相对集中在实验室内进行竞赛，便于组织人员巡查。为保证竞赛工作，竞赛所需设备、元器件等均由各参赛学校负责提供。

3. 全国竞赛采用两套题目，即本科生组题目和高职高专学生组题目，参赛的本科生只能选本科生组题目；高职高专学生原则上选择高职高专学生组题目，但也可选择本科生组题目，并按本科生组题目的标准进行评审。只要参赛队中有本科生，该队只能选择本科生组题目，并按本科生组题目的标准进行评审。凡不符合上述选题规定的作品均视为无效，赛区不予以评审。

4. 参赛学校应在广泛开展校内培训与竞赛的基础上选拔出适当数量的优秀代表队报名参赛。每个报名的参赛队在报名时按照规则确定本队参赛选题的组别（本科生组或高职高专学生组），开始竞赛时不得更改。各赛区负责本赛区的报名工作，填写全国统一格式的赛区报名汇总表，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上报全国竞赛组委会秘书处备案。

评审原则：

1. 根据竞赛评奖模式，竞赛评审分赛区和全国两级评审，按本科生组和高职高专学生组的相应标准分别开展评审工作。赛区的竞赛评审工作由赛区组委会组织、赛区专家组执行，需严格按照全国专家组制定的统一评分及测试标准执行，并在全国统一评分及测试标准基础上制定赛区的评分标准及测试细则，每个测试组至少由三位赛区评审专家组成，每位评审专家的原始评分及测试记录保留在赛区组委会，赛区向全国组委会推荐申请全国奖代表队时，将获奖队的设计报告、有赛区评审组每位评审专家签字的各项详细原始测试数据及评分记录、登记表和推荐表一并上报，否则不受理评奖。各赛区评分及测试细则需要上报全国组委会秘书处备案，以备全国评审时参考。

2. 全国竞赛评审工作原则上由一个专家组在一地完成。全国竞赛评审分为初评和复评两个阶段。全国竞赛组委会负责组成全国竞赛评审专家组，对各赛区按比例推荐上报的优秀代表队的作品，按照命题时制定的全国统一评分及测试标准，参考赛区评审原始记录进行初评。

3. 全国一等奖候选队一律集中在一地参加复评，原则上不再另行命题，以原竞赛题目为基础，由专家组确定测试内容和方式，参加复评的代表队名单以全国竞赛组委会届时公布的有关通知为准。

4. 赛区和全国对参赛规模进行统计时，一律以实际参赛队数量为准。实际参赛队是指已经正式报名并按时向赛区组委会上交参赛作品（含制作实物和设计报告）的参赛队。在赛区评审、评奖的基础上，赛区组委会应按时向全国组委会推荐本赛区的优秀代表队参加全国评审，推荐的队数分别不得超过当年本赛区本科生组和高职高专学生组实际参赛队数量的 10%，逾期未上报的不予受理。



奖项设置：

1. 评奖工作采用“校为基础、一次竞赛、二级评奖”的方式进行，即竞赛建立在学校广泛开展课外科技活动的基础上，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活动，每次全国竞赛后，经赛区评奖（第一级评奖）后再推荐出赛区优秀参赛队参加全国评奖（第二级评奖）。

2. 各赛区组委会聘请专家组成赛区评委会，评选本赛区的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一般不超过总参赛队数的三分之一。此外，对参赛成功者，赛区也可酌情颁发“成功参赛奖”或“成功参赛证书”。

3. 全国分组设立一、二等奖。本科生组和高职高专学生组获奖队数量分别不超过当年实际参赛队的8%，其中一等奖和二等奖的比例原则上为3:7。竞赛颁发全国统一的获奖证书。全国颁发的获奖证书、奖杯等冠名为“XXXX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本科生组或高职高专学生组）”。

注意事项：

1. 为保证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评奖工作的公正性，对全国和赛区的评奖初步结果坚持执行异议制度，“异议期”自公布评审初步结果之日起为期15天，过期不再受理。

2. 全国竞赛组委会不向参赛单位和参赛队收取报名费。赛区竞赛组委会应积极办理收费许可，适当收取报名费。参赛单位统一向赛区竞赛组委会交纳报名费，每队的报名费金额由赛区竞赛组委会根据组织工作的需要自行确定，原则上不超过200元。报名费只限于当年竞赛的组织工作。

官方网站：<http://www.nuedc.com.cn/>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竞赛介绍：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为进一步提升大学生创新思维，全面推动软件行业发展，促进软件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而发起的一项全国性大赛。

大赛为国家软件产业输出有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高端人才，对提升高校毕业生的就业竞争力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主办方：

教育部示范性软件学院建设办公室

宗旨：

“热点领域，注重创新——引领了众多技术和商业创新，成为新的技术和应用热点”

参赛对象：

各高校软件学院及计算机相关专业在校本科生及研究生。

比赛周期：

每年举办一届

比赛时间：

以第七届“英特尔杯”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为例，简述报名及比赛时间进行

1. 报名时间：

个人报名：2014年4月8日10:00至2014年6月15日17:00，个人实名注册登录大赛官方网站报名并参加在线学习和微博活动两个副流程。个人报名时无需缴纳报名费。

团队报名：2014年4月8日10:00至2014年6月15日17:00，参赛者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每位参赛者限加入一支团队，参加竞赛主流程。

2. 报名方式：

网络报名，报名费缴纳截止时间：2014年6月15日17:00

3. 比赛时间：

2014年4月8日：大赛官网开放，开始接受个人网上报名，参加在线学习流程，团队报名参加竞赛流程（即项目开发）；

2014年4月8日-2014年6月30日：团队报名至2014年5月31日截止，



初赛作品提交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截止，评选出进入复赛的 60 支队伍，同时公布决赛平台。

2014 年 7 月 1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复赛复赛，未通过初赛者申请复活（2014 年 7 月 10 日前提出申请，2014 年 7 月 20 日提交复活赛材料，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布复活队伍），复赛作品提交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截止。

2014 年 10 月-2014 年 11 月：决赛，包括作品答辩及演示环节，颁奖仪式。

参赛形式：

1. 大赛分为一个竞赛主流程和在线学习及微博活动两个副流程，互不干扰。
2. 竞赛主流程以团队形式参与，服务于从报名到决赛，在线学习及微博活动副流程以个人形式参与。
3. 在线学习流程从 4 月上中旬开放至 5 月底结束（具体日期参见大赛网站通知），微博活动在整个大赛过程中持续进行。在线学习及微博活动成绩仅为获取实物奖励之用，不带入竞赛主流程。
4. 竞赛主流程每个参赛队人数为 3-5 人（含指导教师一名），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可以混合组队。同一队伍成员来自同一学校。
5. 邀请赛以 37 所国家重点软件学院为主体，每学院上限 3 支队伍，相应 37 所高校的其他院系上限 2 支队伍（3+2）；80 所省级软件学院为辅助，每学院上限 2 支队伍，相应 80 所高校的其他院系上限 1 支队伍（2+1）；其他热心参与的院校，无论是否在邀请名单内，均给予上限 1 支队伍；在邀请名单中的高校，若连续两年未有任何团队或个人参与，则从此取消邀请。37 所国家重点软件学院及 80 所省级软件学院所属高校的名单参见大赛网站。
6. 每个团队只能提交一个软件作品。

评审原则：

初赛考察方式

1. 首先会对提交的作品重点进行可行性分析。若可行性分析不能通过，则作品不被接受。
2. 在通过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初赛会考察下表中橙色的内容。
3. 在提交初赛作品时，参赛者应当提交一个简短的创新性说明，应当包括对其他作品的引用和区别。

复赛考察方式

所有评分标准所列内容。

决赛考察方式

所有评分标准所列内容+团队合作+演讲及演示。采用基于英特尔架构的平板电脑作为统一硬件测试平台。具体设备型号待复赛时通过大赛官网公布。



奖项设置：

1. 大赛主流程（即项目开发）奖励：

- 特等奖：1 项，RMB 30000 元
- 一等奖：3 项，RMB 10000 元/项
- 二等奖：6 项，RMB 5000 元/项
- 三等奖：10 项，RMB 2000 元/项

2. 大赛副流程奖励：

在线学习环节有望获得各种实物奖励及英特尔移动平台；微博活动环节有望获得各种实物奖励及英特尔平板电脑试用机会；

3. 参赛支持

进入复赛阶段团队会获得英特尔提供的项目开发资金支持（按要求提交完整的复赛作品并通过审核）。

进入决赛阶段团队会获得英特尔暂借的统一最新硬件平台，同时决赛期间的食宿费用会由组委会承担。决赛阶段特等奖“英特尔”杯获得者同时获得英特尔实习机会及企业导师辅导支持，其他决赛获奖者直接进入英特尔人才库。

官方网站： <http://www.swcontest.net/>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竞赛介绍: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原美新杯中国 MEMS 传感器应用大赛）是由北京大学、全球华人微纳米分子系统学会、无锡市人民政府主办的教育部质量工程支持项目之一。

国际大学生物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简称 iCAN）的中国选拔赛是面向大学生创新的年度科技竞赛。倡导科技创新创业服务社会、改善人类生活，引导和激励高校学生勇于创新，旨在发现和培养一批有作为、有潜力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进一步促进和加强物联网等高科技领域的产学研结合，推动物联网相关高科技产业的发展。

主办方:

全球华人微纳米分子系统学会

宗旨:

传递 iCAN 理念、激发创新热情、点燃创业梦想

参赛对象:

全国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在校学生（含本科、专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比赛周期:

每年举办一届

比赛时间:

以第八届“美新杯”大学生物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为例（2014 年举办），简述比赛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2014 年 2 月 24 日-3 月 31 日，参赛选手在大赛网站 China.iCAN-contest.org 注册并提交报名信息

报名截止日期：2014 年 3 月 31 日晚上 12 时（北京时间）

器件发放时间：2014 年 4 月 1-4 月 31 日

作品制作时间：2014 年 4 月-7 月

分赛区选拔时间：2014 年 7 月-8 月

全国总决赛：2014 年 9 月 25 日-9 月 27 日



比赛流程：

1. 登入官网进入报名界面并填写报名信息；
2. 根据参赛作品填写作品简介并点选作品分类，七大类如下：智能家居、智能娱乐与游戏、智能服务、智能装饰与饰品、智能交通、智能设施、军事类；
3. 所有报名成功队伍，组委会均会发送比赛标配器件。选配传感器为非必选项，可根据实际需要点选，选配传感器赞助单位寄出，申请时需填写《选配器件归还承诺书》发至组委会邮箱，赛后需要连同原包装寄回指定单位；
4. 准确填写联系电话，以便随时联系比赛事宜；
5. 各项资料填写完毕后请点击“提交”。报名前需明确参赛成员信息，报名成功后如无特殊原因不予修改。因报名总表会定期提取，如其他报名信息需要修改，在线修改后发邮件至组委会说明，以免信息修改无效。

参赛形式：

以团队形式参赛，每支队伍 2-4 名队员，可以跨赛区和学校组队。参赛作品为微纳器件的创新应用方案，作品形式为文字稿件（要求能够清晰说明作品的功能和技术方案），需要提交报名表及作品方案表。采用大赛提供的微纳米器件，制作可以演示和操作的创新应用系统为有效参赛作品，参赛作品是学生原创，谢绝任何形式的导师课题参赛。

参赛选手应以使用各种微纳传感器为核心，设计一款具有一定创新性和市场前景的作品。作品可以针对智能办公、智能家居、智能交通、智能医疗、智能娱乐等领域，鼓励参赛选手通过一定的市场调研，设计一款能填补目前市场空白、可行性高、成本低廉的创新作品。

评审原则：

以“公平、公正、公开、多元化”为原则，比赛评审委员会将全部由全球 MEMS 领域科研专家和商业人士组成（参赛院校老师一律不得参加评审）。现场采用现场答辩专家评分和实物展示观众投票两种评分方式，总分 100 分。

作品评审中会关注以下几点：

1. 实用性：作品能真正满足用户需求，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2. 市场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作品可直接市场化或易于市场化。
3. 商业化：有一定的商业模式构想，并对市场有初步预测；在成熟的商业模式上带有自己的独创性内容。
4. 创新性：拥有创业技术或对成熟技术有创业运用。

奖项设置：

比赛会角逐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胜奖，其中，中国总决



赛前 5 名会晋级国际总决赛。

优胜学生将同时获得省级选拔赛证书，并依据学生处相关文件纳入综合测评考核。省级奖项设置：一等奖 20%，二等奖 30%，三等奖 40%。具体奖项及奖金如下：

- 特等奖（1 名） 奖金人民币 2 万元（奖杯、证书）
- 一等奖（4 名） 奖金人民币 1 万元（奖杯、证书）
- 二等奖（6 名） 奖金人民币 5 千元（奖杯、证书）
- 三等奖（10 名） 奖金人民币 2 千元（奖杯、证书）

注意事项：

1. 参赛作品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社会的道德规范。
2. 每个参赛队员只能参与一个作品的比赛，重复报名或一人参与多个作品的比赛无效。
3. 参赛者对自己的参赛作品负责；参赛作品不得违反知识产权；提交作品的团体或个人拥有参赛作品及其所有素材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得剽窃、抄袭他人作品。
4. 大赛尊重作者的知识产权，复赛作品和获奖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原作者所有，在技术转让过程中赞助单位具有优先权。
5. 参赛者一经提交作品参赛即代表完全接受大赛活动所有条款。

官方网站： <http://china.ican-contest.org>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竞赛介绍：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是以智能汽车为研究对象的创意性科技竞赛，是面向全国大学生的一种具有探索性的工程实践活动，是教育部倡导的大学生科技竞赛之一。

竞赛旨在促进高等学校素质教育，培养大学生的综合知识运用能力、基本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激发大学生从事科学研究与探索的兴趣和潜能，倡导理论联系实际、求真务实的学风和团队协作的人文精神，为优秀人才的脱颖而出创造条件。

主办方：

高等学校自动化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宗旨：

立足培养，重在参与，鼓励探索，追求卓越

参赛对象：

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比赛周期：

每年举办一届

比赛时间：

每年的10月份公布次年竞赛的题目和组织方式，并开始接受报名，次年的3月份进行相关技术培训，7月份进行分赛区竞赛，8月份进行全国总决赛。

比赛流程：

竞赛报名

参赛学校应在广泛开展校内培训和竞赛的基础上，选拔出适当数量的优秀代表队报名参赛。参赛队在报名时需按照竞赛规则确定本队的参赛组别，竞赛期间不得更改。各参赛学校需填写全国统一格式的报名表，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盖有学校公章）上报竞赛秘书处确认。

预赛工作

各分/省赛区的竞赛工作在全国竞赛组织委员会与竞赛秘书处指导下，由相应承办学校组织成立分/省赛区竞赛组织委员会。



分/省赛区预赛分为预赛与决赛两个阶段，并选拔本赛区竞速赛进入全国总决赛的竞赛队伍。根据当年报名参赛的队伍总数，按照一定比例确定各分赛区进入全国总决赛的队伍名额。

决赛工作

总决赛的竞赛工作由全国竞赛组织委员会组织，竞赛秘书处指导，承办学校执行。全国总决赛期间的比赛一般分为预赛与决赛两个阶段。比赛设立全国总决赛各类竞赛奖项、优秀组织工作奖等，由每届全国竞赛组织委员会按照一定比例确定。其中竞速赛设一等奖、二等奖；其它奖项由每届全国竞赛组织委员会视具体情况确定。

异议制度

为保证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评奖工作的公正性，对全国和各分/省赛区的评奖结果坚持执行异议制度，异议由参赛队指导教师代表参赛队伍以书面形式提出，签署本人姓名，注明参赛队伍所在单位、通信地址；各分/省赛区竞赛组织委员会和全国竞赛组织委员会对提出异议的参赛队伍及所在单位严格保密，对异议结果在适当场合予以公布。

全国竞赛组织委员会充分尊重各分/省赛区的比赛结果与评奖结果，各分/省赛区比赛过程中与评奖结果出现的异议由各分/省赛区比赛仲裁委员会协调解决。

参赛形式：

各个高校选拔参赛队员，每支竞速赛参赛队由1-2名指导教师和3名学生组成，若由两名教师联合指导，这两名教师要具有不同的一级学科研究背景。

竞赛在规定范围内的标准软硬件技术平台上开展。每届竞赛由竞赛秘书处统一公布竞赛的形式、规则与技术数据。

评审规则：

1. 参赛队员在获得决赛资格后，参加全国决赛区的场地比赛。参赛队伍之名次（成绩）由赛车现场成功完成赛道比赛时间为主，技术方案及制作工程质量评分为辅来决定。竞赛秘书处制定如下比赛规则适用于各分赛区预赛以及最终决赛。在实际可操作性基础上力求公正与公平参与。秘书处邀请独立公证人监督现场赛事及评判过程。

2. 在分赛区、决赛区进行现场比赛规则相同，都分为初赛与决赛两个阶段。在计算比赛成绩时，分赛区只是通过比赛单圈最短时间进行评比。决赛区比赛时，还需结合技术报告分数综合评定。

3. 技术报告评分办法：组委会收到参加决赛队技术报告后将匿去参赛学校名字、参赛队员名字等所有可识别参赛队伍的信息交技术评判组。技术评判组就控



制方案创新、S12 芯片资源合理充分利用、机械结构设计方案等技术报告进行评审，并在决赛前公布得分。报告评分范围 0-10，具体的评定标准将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前给出。

奖项设置：

分赛区可以设立区级比赛成绩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胜奖等各类奖项。全国总决赛期间的比赛一般分为预赛与决赛两个阶段。比赛设立全国总决赛各类竞赛奖项、优秀组织工作奖等，由每届全国竞赛组织委员会按照一定比例确定。其中竞速赛设一等奖、二等奖；其它奖项由每届全国竞赛组织委员会视具体情况确定。

注意事项：

1. 为保证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应严格遵守每届全国竞赛组织委员会颁布的《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竞赛规则与赛场纪律》。
2. 每届竞赛由竞赛秘书处落实赞助企业经费，完成竞赛预算方案和各赛区经费分配方案。竞赛组织委员会有义务规范参赛用标准技术平台，降低参赛平台成本。竞赛不收取报名费。
3. 全国总决赛和各分/省赛区预赛承办单位在比赛结束后，向竞赛秘书处提供下达经费财务结算情况，竞赛秘书处向自动化教指委汇报财务结算情况。竞赛财务工作接受竞赛秘书处挂靠单位的监督。

官方网站： <http://www.smartcar.au.tsinghua.edu.cn/>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竞赛简介：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是面向在校大学生的一项综合性工程能力竞赛，竞赛是基于国内各高校综合性工程训练教学平台，为促进创新人才培养而开展的一项公益性科技创新实践活动。

内容上与高校工程训练教学相衔接，综合体现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能力、制造工艺能力、实际动手能力、工程管理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大大深化实验教学改革，提升大学生工程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主办方：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宗旨：

竞赛为人才培养服务，竞赛为教育质量助力，竞赛为创业就业引路

参赛对象：

全国各类高等院校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比赛周期：

每两年举办一届

比赛时间：

具体比赛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历届比赛时间仅做参考：

1. 首届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于 2009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大连理工大学隆重举行；

2. 第二届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于 2011 年举行，本次大赛的主题为无碳小车，共有 79 只来自全国的大学代表队参加了决赛，产生了 20 个一等奖。

3. 第三届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省级竞赛在 2013 年 3 月底以前完成，全国决赛在 2013 年第二季度举行。

4. 第四届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从 2014 年开始，面向全国本科院校，实行校级、省级和全国三级竞赛制度。要求省级竞赛在 2015 年 2 月底以前完成，全国决赛将于 2015 年 5 月在合肥工业大学举行，由合肥工业大学承办。



比赛流程:

启动前期准备阶段（4月）:

启动竞赛，开通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网站

启动阶段（5月-6月中旬）:

在5月中旬召开2009年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组委会工作会议，组建并召开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专家组会议，讨论并确定比赛命题等事宜。

由全国竞赛组委会发布关于组织开展2009年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的有关文件，包括竞赛章程、决赛规则、命题原则和报名程序等。

报名阶段（6月下旬-8月中旬）:

有关高校完成参赛组队和报名，各省教育厅（教委）向全国竞赛秘书处推荐参赛队。

赛前确认阶段（8月下旬-9月）:

8月下旬-9月15日:

①全国竞赛组委会公布全国竞赛参赛队名单。②全国竞赛组委会秘书处完成竞赛赛务诸项方案规划。

9月15日-9月31日:

①比赛现场准备工作基本就绪；②召开专家组现场验赛会议，确认并公布竞赛评分细则和赛场规则；③召开组委会工作会议，确认比赛阶段日程方案、宣传方案、接待；④方案、疏散方案、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秘书处提交的其它赛务预案。

比赛阶段（10月中旬）:

①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在大连正式举行；②召开评审专家组工作会议；③参赛队报到；召开组委会工作会议、参赛队领队会议；④开幕式；现场操作比赛；参赛方案答辩；⑤评审组向组委会提交比赛评审结果，组委会对结果确认；⑥竞赛闭幕式，宣布评审结果；评审结果随即上网公示，公示期10天。

总结阶段（11月份）:

①召开2009年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工作会议，总结交流赛事各项工作情况，并对下一届比赛提出工作建议；②会议形成工作报告，报送高教司。

参赛形式:

1. 竞赛题目采用命题方式，由专家委员会负责组织比赛命题设计。
2. 竞赛应要求参赛学生既相对分工又密切合作，围绕命题进行相关的理论分析、功能和结构设计、工艺方案设计、管理对策分析，并完成命题实物作品的制



作。命题内容应体现对学生在“综合分析能力、创新设计能力、工艺综合设计能力、实际动手操作能力和工程管理综合应用能力”五个方面的要求。

3. 命题中考量的综合分析能力方面，要求学生正确理解和表述题目意图，运用所学理论知识综合分析问题，提出合理的工作方案；创新设计能力方面，要求在完成指定功能部件或装置的规范设计的同时给予参赛学生以较大的创新、探索空间；工艺设计方面，以考核学生的工艺综合应用能力为主，要有一定的难度；实际操作方面的内容包含加工操作、装配与调整操作、检测及数据处理操作等；工程管理综合应用方面，要求学生就相应的工艺、成本、过程管理进行综合性设计、分析、处理和必要的模拟。

评审原则：

命题应满足分散和集中两个阶段进行的要求，即：在分散阶段参赛队完成部分实物和设计报告，集中阶段完成特定零部件的加工、装置或系统的装配、调试和性能展示、以及现场答辩等。集中比赛的工作量以1天为宜，答辩以8-15分钟为宜。命题应结合实际，鼓励从生产实践中提炼命题。

命题要求考核绩点设计合理，评分标准简单明了，对要解决的问题表述准确，对需要完成的任务要求明确。要求参赛学生提交设计报告和实物作品。设计报告包括命题要求的功能方案设计、结构方案设计、控制方案设计、工艺方案设计、经济成本分析和操作流程管理与模拟等。

比赛评审原则：

1. 四种报告的评分：由竞赛评审组对每个参赛队提交的方案进行评审。此项满分30分，其中结构设计方案7.5分，工艺设计方案7.5分，成本分析方案7.5分，工程管理设计方案7.5分。每出现一处不正确或不合理项扣0.2-0.5分。

2. 第一阶段现场竞赛(总分70分)；

3. 第二阶段的现场加工竞赛(总分 A组30, B组20分)

4. 第二阶段的现场运行竞赛(总分60分)；

5. 风险答辩；

总成绩计算：

1. A组参赛队，第一阶段成绩不带入后续的比赛，其总成绩按下列公式计算：总成绩A=成绩C+成绩E+成绩F

2. B组参赛队，其总成绩按下列公式计算：总成绩B=成绩A+成绩B+成绩D+成绩E



奖项设置：

1. 全国竞赛设特等、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每届全国竞赛设特等奖一项，此奖项可以空缺；其余奖项的数量和比例由全国竞赛组织委员会根据每届竞赛实际情况确定，并在赛前公布。
2. 全国竞赛组委会向获奖的参赛队、教师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品。

注意事项：

1. 此项竞赛为公益性活动，全国比赛费用来自收取的参赛报名费、政府拨款和社会赞助。
2. 参赛报名费数额由全国组委会确定并随赛事通知发布。
3. 比赛费用用于比赛的组织、宣传、邮寄作品、评审、颁奖等活动。

官方网站： <http://www.gcxl.edu.cn/>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竞赛简介：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是培养大学生创新意识、合作精神和工程实践能力的学科性竞赛。该竞赛为高等学校开展创新教育和实践教学改革、加强高校与企业之间联系、推动学科创新活动起到积极示范作用。

该竞赛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合作精神，提高大学生的创新设计能力、动手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加强高校间的交流与合作。

主办方：

国家教育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参赛对象：

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

比赛周期：

每年举办一届

比赛时间：

竞赛时间一般安排在9月中旬

比赛流程：

以2014年第八届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为例：

1. 开幕式、赛前说明会、领队会：2014年9月17日下午；
2. 模型制作：18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晚上18:00-22:00；19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5:00，共计18个小时；
3. 模型提交及称重、专家现场模型评分：19日下午15:00-18:00；
4. 模型加载：19日20:00-22:00，20日8:00-16:00；
5. 闭幕式：20日17:00；
6. 离会：21日。

参赛形式：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通过多种形式进行选拔，并推荐优秀作品参赛。

1. 参赛作品在比赛现场展示或演示，供专家评审和其它人员观摩。
2.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委员会拥有参赛作品出版权及评委评语的使用权，实物模型归参赛单位所有。
3. 竞赛期间在承办单位组织学术交流活动。如举行学术报告会和讲座等。



评审原则：

计算书（共 10 分）

- a. 计算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 共 6 分
- b. 图文表达的清晰性、规范性 共 4 分

注：计算书要求包含：结构选型、主要构件详图和方案效果图、计算简图、荷载分析、内力分析、承载能力估算等。

结构选型与制作质量（共 10 分）

- a. 结构合理性与创新性 共 6 分
- b. 模型制作美观性 共 4 分

现场表现（共 5 分）

- a. 赛前陈述 共 3 分
- b. 赛中答辩 共 2 分
- 4. 模型加载性能（共 75 分）

奖项设置：

1. 竞赛设立等级奖、单项奖和优秀组织奖三类奖项。
2. 等级奖设特等奖一项（可空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参赛奖若干项。一、二、三等奖的获奖比例由竞赛委员会根据参赛规模和队数实际情况确定。
3. 单项奖设最佳创意奖和最佳制作奖各一项。
4. 优秀组织奖若干项。
5. 对参赛获奖学生和单位，由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委员会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

注意事项：

1. 参加全国竞赛的作品，作者所在学校应交纳规定数额的参赛费，参赛费每队 600 元人民币（均由参赛院校自行承担），主要用于补充竞赛所需经费。
2. 获奖作品在竞赛结束后保留 15 天的异议期，若收到投诉，竞赛委员会会同专家委员会组织调查，经确认有违规行为，则取消该作品奖项，并予以通报。
3. 本章程自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竞赛委员会。
4. 参赛学校原则上以通过全国高等学校土木工程专业教育评估的学校为主，已有省、直辖市、自治区级竞赛的地区，可由各地区推荐优秀作品参赛；根据需要，可适当邀请其他高校参加；
5. 申报参赛作品以小组申报，每件作品参赛者不超过 3 人。

官方网站：<http://www.ccea.zju.edu.cn/>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竞赛简介：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NACTranS）是国内第一个由诸多交通运输工程领域拥有优势地位的高校通力合作促成的大学生学科竞赛，是一个以大学生为主体参与者的全国性、学术型的交通科技创新竞赛项目。

大赛专业范围包括交通运输、交通工程、载运工具运用工程、交通信息工程与控制、物流等专业，同时涵盖了土木工程（道路与铁建方向）、管理学（交通运输相关）等多个学科领域。对提高大学生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拓宽大学生就业渠道等具有重要意义。

主办方：

教育部高等学校交通工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参赛对象：

高校交通运输类及相关专业在读本科生。

参赛周期：

每年举办一届

参赛时间：

当年9月开始，次年5月结束

参赛形式：

1. 作品可以是相关学科规划设计类作品或论文类作品。每届大赛组委会也可根据需要，提出参赛作品专题。所有参赛作品是本年度（学年）完成的成果。

2. 各校大赛工作小组向当届承办高校报名参赛，报名以小组为单位，小组成员限定为2-5人，大赛不接受个人报名。各参赛高校应在校内选拔赛的基础上推荐1-3组作品参赛。承办学校名额可适当放宽至1-4组。

比赛流程：

大赛流程主要由以下6个阶段组成：

阶段	赛程内容	时间（建议）	地点
1	报名（各校自行组织）	当年11月10日-30日	各参赛高校
2	完成作品并提交（各校自行组织）	次年4月1日之前	各参赛高校



3	各校组织初审并向大赛承办秘书处推荐作品	4月30日之前	各参赛高校
4	作品通讯评审，确定决赛入围作品	5月10日之前	承办学校
5	决赛答辩，确定各等级奖项作品	5月下旬第一个周六	承办学校
6	颁奖，同时决定下一届承办单位	5月下旬第一个周日	承办学校

注：大赛复审前的各阶段具体运作方案，可由参赛高校结合校情自行决定

评审原则：

大赛由同济大学、华中科技大学，长安大学，武汉理工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北京交通大学等全国十二所高校作为组委会成员单位。

1. 通讯评审：由大赛执委会聘请评审专家对当年报名的所有参赛作品进行通讯评审（初评），每件作品至少有3名专家评审。

2. 决赛评审：决赛评审采取公开答辩方式进行，分组举行时，各答辩小组的答辩评委原则上由5-7位专家组成，所有专家应对本校参赛作品实行回避制，并且，不得有来自同一高校的2位或2位以上专家在同一答辩小组担任评委。

3. 作品公示：大赛时间紧迫，难以做到充分公示后评奖，因此作品公示在颁奖大会之后进行。在获奖半年之内如有投诉作假和抄袭等舞弊情节，作者不能给出令人信服的解释的，秘书处在征得半数以上组委会委员同意后，可取消获奖资格，原授奖在网上宣布作废，并向获奖学校收回原获奖证书。

奖项相关：

1. 进入决赛的作品数量不应超过全部通讯评审作品的70%，并以不超过80件为宜。

2. 决赛作品设：一等奖10%左右；二等奖30%左右；三等奖40%左右；优秀作品奖若干。有特别优秀作品时可增设特等奖1名。

注意事项：

1. 决赛阶段的大赛活动经费（包括场地费、会务费、评审费和奖状奖杯制作费等）由承办高校负责提供或向社会赞助单位筹集。

2. 参加决赛的学生和带队教师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当大会统一安排工作餐并发放资料及纪念品等时，可以按成本向上述参赛人员收取会务费，但需预先告知。

3. 大赛只设奖项，不设奖金。

官方网站：<http://nactrans.com.cn>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竞赛介绍: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NCOLD)是面向全国大学生的大型物流教学实践方面的竞赛活动,是教育部实施“质量工程”中的几项专业设计大赛之一,也是目前国内最具专业性、权威性、实用性的大学生物流大赛。

旨在实现物流教学与实践相结合,提高大学生实际动手能力、策划能力、协调组织能力,促进大学物流人才培养模式、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推动物流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为全国高校搭建开放的物流教学改革及学术交流平台,建立社会群众宣传普及物流知识的平台,更好的培养和发现物流人才。

主办方:

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为正式录取的全日制物流类及相关专业本科在校生。

比赛周期:

每两年举办一届

比赛时间:

以“安吉杯”第四届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2012年举办)为例,简述比赛时间:

初赛:2012年11月21日-2013年2月1日

复赛:2013年2月2日-3月24日

决赛:2013年3月25日-4月30日

参赛形式:

参赛队需在案例中选择不超过5个案例进行设计,形成完整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可以是文字材料、数学模型、软件或工程设计等。大赛分为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未参加上一阶段比赛的参赛队不得进入下一阶段比赛。

以第四届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2012年举办)为例,简述参赛形式:

设计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一个或几个项目:服务网点布局、选址战略及路由优化设计;市场竞争策略及运作方案设计;系统运作控制与流程优化设计(如运作效率、运作标准化流程、运作环节等);人力资源开发与利用优化设计;应急与风险控制系统设计;物流技术应用与装备集成优化设计;物流信息系统设



计；物流增值服务项目设计；服务营销与质量管理体系设计；物流绩效评估体系设计；物流成本与财务管理优化设计；物流管理理念创新。

比赛流程：

准备初赛作品，提交材料，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初赛作品网络匿名评审，从初赛作品中选出前 35%-55%进入复赛；准备复赛作品，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复赛作品网络匿名评审，从复赛作品中选出前 60 名作品进入决赛；准备决赛作品，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决赛作品进行网络匿名评审，最后决赛答辩。

赛前准备：各校通过校园选拔赛组建参赛队。参赛对象仅限于物流及相关专业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年级不限，每队 5 人，组队可跨专业但不能跨学校，且每人仅限加入一个参赛队。

1. 大赛报名：以学校为单位组队，以队为单位参赛，每所学校组队不得超过 2 个。每队需由一名教师作为领队兼指导教师，负责赛前辅导和参赛的组织工作。

2. 初赛：提交材料包括初赛作品、参赛队简介（包括指导教师和队员简介、参赛口号、参赛目标等）、参赛照片（2 张）、作品登记表（在线录入）。

3. 复赛：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复赛作品网络匿名评审。从复赛作品中选出前 60 名作品进入决赛。

4. 决赛：决赛答辩形式包括陈述（10 分钟）和答辩（5 分钟），陈述方式和风格不限。

评审原则：

评审分为网络匿名评审和现场实名评审，分组进行。专家需按照《“安吉杯”第四届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评审评分表》对本组所有作品评分，本组所有专家评分之和即为该作品本赛段得分。按得分高低排列，确定入围下一赛段的参赛作品。

评分细则为：方案的设计内容占 50 分，其中，方案的针对性 25 分，方案的有效性 10 分，方案的综合性 15 分；方案的设计方法 25 分，其中，设计方法的科学性 15 分，设计方法的复杂性 10 分；方案的表现能力占 10 分；创新与应用占 15 分；答辩附加分占 15 分。

各赛段评审原则为：

1. 初赛：网络匿名评审，5 名专家/组，评选 35—55%的参赛作品入围复赛。

2. 复赛：网络匿名评审，5 名专家/组，且在初赛基础上至少 30%的专家轮换，评选前 60 名参赛作品入围决赛。

3. 决赛：网络匿名评审和现场实名评审，9 名专家/组。网络匿名评审阶段，需保证在复赛基础上至少 30%的专家轮换；现场实名评审阶段，专家应回避对本校参赛队的评审。



奖项设置：

1. 从入围决赛的参赛队中评选出 20%、35%、45%的参赛队授予一、二、三等奖。
2. 对入围决赛的指导教师授予优秀指导奖。
3. 评选 6 所学校授予最佳组织奖。

主办单位对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奖杯和获奖证书，获奖学生免试获得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颁发的物流师资格证书。

注意事项：

比赛以队为单位，每队 5 人，队员不得同时加入多个参赛队。组队可跨年级、专业，但不得跨校，且同一学校组队不得超过 2 个。各校可视情况，在赛前通过校园赛等形式，选拔、组建优秀队伍参赛。

每队需由一名教师作为领队兼指导教师，负责赛前辅导和参赛的组织工作。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不得作为参赛队的领队。

官方网站： <http://www.clpp.org.cn>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竞赛介绍: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是我国高等学校化学学科最高级别赛事,坚持检验化学实验教学改革的成果,加强交流,总结经验,探索培养和提高本科生创新能力的思路、途径和方法。把“重参与,淡名次”的精神贯穿到了邀请赛的始终。

比赛推动我国高等学校化学实验教学模式、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探索培养创新型化学人才的思路、途径和方法,以提高我国化学实验教学总体水平。

主办方: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教育研究中心

宗旨:

加强交流,总结经验,创新能力

参赛对象:

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的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

比赛周期:

每两年举办一届

比赛时间:

每年七月中旬

比赛流程:

以第九届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2014年举办)为例,简述比赛时间:

1. 7月11日 全天报到,晚上举行领队会议
2. 7月12日 上午开幕式、学生安全指导,下午时间安排为学生实验笔试竞赛、教师实验教学研讨会
3. 7月13日 全天进行学生实验操作竞赛、教师实验教学研讨会
4. 7月14日 上午自由活动,下午举行闭幕式暨颁奖典礼
5. 7月15日 离会

参赛形式:

邀请赛赛事内容由笔试和实验操作两个部分组成:

1. 笔试部分着重考察选手对化学实验室安全知识、实验基础理论知识和实验



规范的了解和掌握程度等。实验操作部分则全面考察选手在实验基本操作、实验安排和设计、实验现象的观察和记录、仪器的使用和数据的采集、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等多方面的实验室工作和研究能力。

2. 实验理论笔试的考察范围主要是化学实验中的理论知识以及大学化学、物理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的基础知识，涵盖无机、化学分析、有机、物化、仪器分析等实验内容，包括误差理论、数据处理、化学实验室基本知识、化学实验室安全、电和气的使用、高压钢瓶的使用、重要常规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常规化学实验仪器的使用、基本的实验操作规范、列入基本实验教学要求的大中型仪器的使用、化学实验基本知识等。

3. 实验操作考试的考察范围主要是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仪器分析、物理化学的相关实验，考察基本的化学实验技能、基本化学计算、实验设计、实验操作、数据采集和分析处理能力，常规和部分贵重仪器的使用、图谱解析，实验总结与报告能力。

考试时间

1. 理论考试：2.5 小时
2. 实验操作考试：8 小时左右。

考题特点

1. 实验理论笔试（115 分）。
2. 考试内容覆盖大学三年的化学实验内容，其中选择题 70 个，填空题 30 个。

评审原则：

1. 邀请赛秉承“重参与、淡名次”的理念，只计选手个人总成绩和名次，不计参赛学校总成绩，不排学校名次。

2. 在参赛选手产生程序上，邀请赛延续了由参赛学校提供当年该校化学类专业大三学生总人数的 30% 名单，由组委会随机抽出 3 名选手作为该校参赛选手，在赛前 2 周通知参赛学校的选手产生方式，以避免参赛学校为在比赛中获得好成绩而集中少数学生进行过度强化培训的弊端，减少比赛的功利性。

奖项设置：

选手的比赛总成绩由笔试成绩（30%）和实验操作成绩（70%）两部分形成，邀请赛组委会依据选手的总成绩确定获奖选手名单，各类实验分别排名。第一届至第七届邀请赛各类奖项的比例分别为：一等奖 10%，二等奖 20%，三等奖 70%。根据在武汉大学举办的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上做出的邀请赛章程的修订，自第八届邀请赛起，选手的获奖比例调整为参赛选手总数的 60%，其中一等奖为 10%，二等奖为 20%，三等奖为 30%。



注意事项：

1. 如果部分实验环节失败，或自认为某部分实验结果不理想，或遗忘实验所需要使用的某个公式，或实验中的某一部分不会做等等，均可向监考老师举手示意，请求帮助，继续完成实验，但要扣除相应的分值。

2. 将参赛证摆放于实验台面编号处。除参赛证、计算器、直尺和黑色钢笔或圆珠笔外，任何其他物品不能带入实验室。实验室提供元素周期表。

3. 实验过程中，用黑色钢笔在答卷纸（实验报告纸）指定的位置记录试题要求的或你认为应该记录的原始数据、实验现象、数据处理过程及结果。

官方网站： <http://www.cce8.fudan.edu.cn/>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竞赛简介：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是教育部财政部开展的“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资助竞赛之一，是具有群众性和实践性的课外活动。

竞赛大力激发大学生对物理学和物理实验的兴趣，提高大学生的创新意识、知识综合运用能力和实践能力，同时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物理学科组各高校的师生们提供交流的平台。

主办方：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宗旨：

“重在参与，注重过程”

参赛对象：

高等学校的大学本科在校学生。

比赛周期：

每两年举办一届

比赛时间：

报名时间为 11 月中下旬，比赛时间为 12 月中下旬。

参赛形式：

1. 为体现团队精神，各代表队参加基础性物理实验，综合性、研究性实验题的竞赛。

2. 竞赛采用现场实验的形式进行比赛。学生参赛报名由各国家级物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统一组织，各中心限报一个代表队，每队四人组成。

3. 竞赛采用现场命题的竞赛方式，命题定位为与物理实验教学相互促进，水平难度适当，具有基础和发挥空间的命题。它既突出物理基础又充分体现学生的实践能力、动手能力和创新思维。

4. 命题分为基础性物理实验和综合性、研究性物理实验题两类。参赛人员：34 个国家级物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高校的在读本科生。竞赛方式：各代表队由两人分别单独参加基础性物理实验题，实验时间：4 小时。另两人合作参加综合性、研究性物理实验题，实验时间：8 小时。



比赛流程：

1. 承办单位发布竞赛通知；
2. 组建出题专家组, 出题专家组提出竞赛命题和评分标准；
3. 参赛高等学校组织报名；
4. 组建评审专家组；
5. 参赛选手现场竞赛；
6. 评审专家组分组评审, 提出获奖建议名单；
7. 竞赛组委会审议获奖名单；
8. 竞赛组委会公布获奖名单并组织颁奖。

奖项设置：

竞赛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奖项, 获奖比例由竞赛组委会及评审专家组根据竞赛实际情况确定。



(国际)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竞赛简介: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MCM/ICM), 是唯一的国际性数学建模竞赛, 也是世界范围内最具影响力的数学建模竞赛, 为现今各类数学建模竞赛之鼻祖。MCM/ICM 是 Mathematical Contest in Modeling 和 Interdisciplinary Contest in Modeling 的缩写, 即“数学建模竞赛”和“交叉学科建模竞赛”。

MCM 始于 1985 年, ICM 始于 2000 年, 由竞赛的主持者是美国数学及其应用联合会 COMAP, 并得到美国运筹及工业和应用数学协会、美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美国数学协会等多个组织的赞助。美国赛着重强调研究问题、解决方案的原创性、团队合作、交流以及结果的合理性。

主办方:

美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美国运筹及管理科学研究所、美国国家安全局

宗旨:

培养应用计算机及相应数学软件的能力; 独立查找文献, 自学的能力, 组织、协调、管理的能力; 创造力、想象力、联想力和洞察力。

参赛对象:

在我国, 参赛对象为教育部审批的高等学校的大学本科在校学生。

比赛周期:

每年举办一届

比赛时间:

竞赛每年的比赛时间一般定在二月的一个周末举行, 历时四天。以 2014 年美国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为例, 简述比赛时间:

北京时间 2014 年 2 月 7 日 (正月初八) 上午 9 点竞赛开始, 2 月 11 日上午 9 点竞赛结束, 共计 96 小时。

比赛流程:

竞赛以三人 (本科生) 为一组, 每个参赛队由 3 名队员和 1 名指导教师组成, 每次只有两个考题, 每队只需任选一题。在四天的参赛时间内参赛者可以使用包括计算机、软件包、教科书、杂志和手册等资源。

比赛时要求就选定的赛题每个队在连续四天的时间里写出论文, 它包括: 问题的适当阐述; 合理的假设; 模型的分析、建立、求解、验证; 结果的分析; 模



型优缺点讨论等。

参赛形式：

以团队的形式为主。每个参赛学校最多报四支队，其中每个系最多报两支队。需要通过官方网站报名，而且需要有固定的指导教师。

数学建模竞赛是一种彻底公开的竞赛，每年只有若干个来自不受限制的任何领域的实际问题，学生以三人组成一队的形式参赛，在四天内任选一题，完成该实际问题的数学建模的全过程，并就问题的重述、简化和假设及其合理性的论述、数学模型的建立和求解（及软件）、检验和改进、模型的优缺点及其可能的应用范围的自我评述等内容写出论文。

评审原则：

由专家组成的评阅组进行评阅，评出优秀论文，并给予某种奖励，它只有唯一的禁律，就是在竞赛期间不得与队外任何人（包括指导教师）讨论赛题，但可以利用任何图书资料、互联网上的资料、任何类型的计算机和软件等，为充分发挥参赛学生的创造性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奖项设置：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共设置六个奖项，分别为 Outstanding Winner, Finalist, Meritorious Winner, Honorable Mentions, Successfully Participation, Unsuccessful。在国内，约定俗成地将这六个奖项分别对应为国际特等奖、国际特等奖提名（进入特等奖角逐未得到特等奖）、国际一等奖、国际二等奖、成功参赛奖、不成功参与。

官方网站： <http://www.comap.co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ACM）

竞赛简介：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年度竞赛是由 ACM (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美国计算机协会) 组织的 ACM 竞赛年度性竞赛, 始于 1970 年, 是全 ACM 球大学生计算机程序能力竞赛活动中最有影响的一项赛事, 是全球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且最负盛名的程序设计竞赛。

竞赛提倡创新和团队协作, 鼓励学生在构建全新的软件程序时尽情发挥创意, 帮助学生检验自己在强压力下的工作能力并且展示大学生创新能力、团队精神和在压力下编写程序、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

主办方：

美国计算机协会

参赛对象：

世界各国大学生, 在我国为教育部审批的高等学校的大学本科在校学生。
全日制在校学生。

参赛形式：

大赛以团队的形式代表各学校参赛, 每队由 3 名队员组成。每位队员为在校学生, 最多可以参加 2 次全球总决赛和 5 次区域选拔赛。

比赛期间, 每队使用 1 台电脑需要在 5 个小时内使用 C、C++ 或 Java 中的一种写程序解决 7 到 10 个问题。

程序完成之后提交裁判运行, 运行的结果会判定为“AC (正确) / WA (错误) / TLE (超时) / MLE (超出内存限制) / RE (运行错误) / PE (格式错误)”中的一种并及时通知参赛队。

比赛周期：

每年举办一届

比赛时间：

决赛安排在每年的 3-4 月举行, 区域预赛一般安排在上一年 9-12 月举行。

比赛流程：

1. 参赛队伍最多由三名参赛队员组成。
2. 竞赛中命题 10 题左右, 试题描述为英文, 比赛时间为 5 个小时, 前四个



小时可以实时看到排名，最后一小时封榜，无法看到排名。

3. 竞赛可以使用的语言：C++、C、Java。

4. 重点考察选手的算法和程序设计能力，不考察实际工程中常用的系统编程，多线程编程等等；

5. 选手可携带任何非电子类资料，包括书籍和打印出来的程序等，部分赛区会对选手携带的纸质资料做限制。

6. 评委负责将结果（正确或出错的类型）通过网络尽快返回给选手，除此之外不提供任何额外帮助；

7. 每个题目对应一种颜色的气球，通过该题目的队伍会得到对应颜色气球。
返回结果：

Accepted. ---通过！（AC）

Wrong Answer. ---答案错。（WA）

RunTime Error. ---程序运行出错，意外终止等。（RTE）

Time Limit Exceeded. ---超时。程序没在规定时间内出答案。（TLE）

Presentation Error. ---格式错。程序没按规定的格式输出答案。（PE）

Memory Limit Exceeded. ---超内存。程序没在规定空间内出答案。（MLE）

Compile Error. ---编译错。程序编译不过。（CE）

评审原则：

最后的获胜者为正确解答题目最多且总用时最少的队伍。每道试题用时从竞赛开始到试题解答被判定为正确为止，其间每一次提交运行结果被判错误会被加罚 20 分钟时间，未正确解答的试题不计时。

竞赛特点在于为 3 人团队作战且题量大，每队需要 5 小时内完成 8 道题目，甚至更多。另外一支队伍 3 名队员却只有 1 台电脑，使得时间显得更为紧张。因此除了扎实的编程能力，良好的团队协作和心理素质同样是获胜的关键。

奖项设置：

区域赛一般分别按 10%，20%，30%的比例颁发金，银，铜奖，即一般情况（120 队伍）有 12 支队伍获金牌，24 支队伍获银牌，36 支队伍获铜牌，其余为优胜奖。

总决赛前十名的队伍将得到高额奖学金：第一名奖金为 12000 美元，第二名奖金为 6000 美元，第三名奖金为 3000 美元，第四名至第十名将各得到 1500 美元。除此之外还将承认北美冠军、欧洲冠军、南太平洋冠军及亚洲冠军。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总决赛）

竞赛简介：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是一项面向本科生的全国性高水平学科竞赛，为青年学子提供了一个展示数学基本功和数学思维的舞台，为发现和选拔优秀数学人才并进一步促进高等学校数学课程建设的改革和发展积累了调研素材，是数学竞赛的一个标志，也是天才聚集的地方。

极大地培养人才、服务教学、促进高等学校数学课程的改革和建设，增加大学生学习数学的兴趣，培养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发现和选拔数学创新人才。

主办方：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宗旨：

提高数学知识运用与能力

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为大学本科二年级或二年级以上的在校大学生。

比赛周期：

每年举行一届

比赛时间：

以第六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2014年举办)为例，简述比赛时间：

预赛：在2014年10月25日（星期六）上午9：00—11：30举行

决赛：在2015年3月份的第三周周六上午在华中科技大学举行

比赛形式：

该竞赛分为非数学专业组和数学专业组(含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的学生)。其中，数学专业学生不得参加非数学专业组的竞赛。

1. 非数学专业组竞赛内容为本科高等数学内容(高等数学内容为理工科本科教学大纲规定的高等数学的教学内容)。

2. 数学专业组竞赛内容含数学分析、高等代数和解析几何(均为数学专业本科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所占比重分别为50%、35%及15%左右。

比赛概况：

第一届由山东数学会承办的首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山东赛区赛事在2009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00-11:00 进行。

第二届比赛分区预赛在 2010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00—11:30 举行, 决赛于 2011 年 3 月份的第三周周六上午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举行。

第三届比赛分区预赛在 2011 年 10 月 29 日) 上午 9:00—11:30 举行, 决赛于 2012 年 3 月份的第三周周六上午在同济大学举行。来自北京、上海、天津、重庆等 26 个省(区、市)数百所大学的 274 名大学生进入决赛, 最终 29 人获得非数学专业一等奖, 15 人获数学专业一等奖。

第四届比赛预赛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 举行, 决赛于 2013 年 3 月份的第三周周六上午在电子科技大学(成都)举行。

第五届竞赛预赛阶段共有 28 个赛区的 52102 人参加, 较上届增加 5218 人, 其中数学专业类 12032 人, 非数学专业类 40070 人; 决赛阶段共有北大、清华、中科大等 150 余所高校的 278 名同学参加。

评审原则:

1. 分区预赛由各省(市、区、军队院校)数学会负责组织选拔, 使用全国统一试题 2 题, 在同一时间内进行考试。
2. 决赛由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工作小组和承办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奖项设置:

设预赛(以省、市、自治区作为赛区, 军队院校为一个独立赛区)与决赛奖:

1. 预赛奖。按照数学类专业与非数学类专业分别评奖。每个赛区的获奖总名额不超过总参赛人数的 15% (其中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占各类获奖总人数的 20%、30%、50%)。颁发“第四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预赛*等奖”证书。

2. 决赛奖。参加全国决赛的总人数不超过 300 人。每个赛区参加决赛的名额不少于 5 名(其中数学类 2 名, 非数学类 3 名), 由各赛区一等奖获得者中推选。

最后入选名单由竞赛工作小组批准。决赛阶段的评奖等级按绝对分数评奖。颁发“第四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决赛*等奖”证书。预赛奖和决赛奖证书均加盖“中国数学会普及工作委员会”的公章, 获奖证书由承办单位统一印制。

注意事项:

1. 比赛指导用书为《大学生数学竞赛指导》, 由国防科技大学数学竞赛指导组组织编写, 已经由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

2. 每个参赛学生要向参赛单位交报名费 60 元, 其中 50 元用于分赛区, 10 元交给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组委会, 分别用于分区预赛和决赛阶段竞赛工作的组织、命题、评奖、颁奖以及召开竞赛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的费用。

官方网站: <http://www.cmathc.com/>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大赛

竞赛简介：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大赛是多方面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工程技能，培养团队协作精神，增强大学生的工程设计与实践能力的比赛，是创新能力在工程实践活动中创造新的技术成果的能力的集中体现，其中主要包括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新流程和新装置的设计，新的工厂生产过程操作运行方案等。是国内化工类级别最高、参赛队伍最多、影响最大的比赛。

主办方：

中国化工学会化学工程专业委员会

宗旨：

提高数学知识运用与能力

参赛对象：

参赛者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以团队形式参赛，每队 5 人，设队长一人。每位学生只允许参加一个参赛队。

比赛周期：

每年举行一届

比赛时间：

以第八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2014 年举办)华西赛区为例，简述比赛时间：

预赛：初赛报名：2013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30 日

决 赛：2013 年 12 月 12 日

集中培训：2014 年 1 月开始

选 拔 赛：2014 年 7 月

决赛：报到、预备会：8 月 17 日

开幕式、第一轮竞赛：8 月 18 日

第二轮竞赛：8 月 19 日

闭幕式暨颁奖典礼、座谈会：8 月 20 日

比赛形式：

1. 竞赛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初赛分为华东、华南、华西、华北、华中五个赛区进行，然后在初赛基础上举行全国总决赛。

2. 在初赛阶段，参赛队伍根据竞赛命题和要求，完成方案设计，提交设计作



品的电子文档和书面文档。设计工作必须由参赛队员完成，每个参赛队只能提交一份作品。

3. 初赛作品经初赛评审委员会评审，评选出各赛区的获奖作品，并甄选进入全国总决赛的 10 支参赛队。

4. 决赛时参赛队要提交书面文档并进行口头报告和现场答辩，由评审委员会评选获奖队伍。

5. 各参赛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参赛作品，并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报告会，缺席者作自动放弃处理。

评审原则：

1. 答辩评委

1) 总决赛入围学校从本校教师中推荐一名答辩评委参加总决赛答辩评审。

2) 每位答辩评委自备一台笔记本电脑，配置：内存 $\geq 2G$ ，软件平台：Windows7/XP，Office 2010，Media Player11，PDF 阅读器。参赛作品将用电子版提供，由评委在自备电脑上阅览。

2. 专项评委

1) 竞赛的决赛阶段设置“现代设计方法应用”和“工程图纸质量”两个专项评审组。有条件的决赛入围学校从本校教师中推荐合适的专项评委候选人，并在 8 月 13 日 12:00 前与参赛回执一起用电子邮件发至指定邮箱。竞赛组织委员会将从推荐名单中遴选本届竞赛的专项评委。

2) 每位专项评委自备一台笔记本电脑，配置：内存 $\geq 4G$ ，软件平台：Windows7，Office 2010，AutoCAD2010，Media Player 11，PDF 阅读器。参赛作品将用电子版提供，由评委在自备电脑上评阅。

奖项设置：

全国总决赛分两轮进行。第一轮将 48 支团队分为 6 组进行答辩，每组遴选出 2 支团队进入第二轮，未进入第二轮的团队获一等奖。第二轮的 12 支团队同台答辩，遴选出前八名获特等奖，第九名至第十二名获一等奖。第二轮的前三名所在学校分获金、银、铜奖。

注意事项：

1. 参赛队成员要随身携带身份证和学生证等有效证件。

2. 组委会不向参赛队单独提供电脑设备（每个会场有一套共用系统），参赛队伍自行准备自用电脑。

官方网站：<http://iche.zju.edu.cn/>



三、河北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组织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参与科技创新竞赛和学科竞赛是学校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履行工学并举和理论联系实际指导思想的重要环节，是展示学生综合素质、学校教学水平和教学改革成果的窗口。为了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加各类科技创新竞赛，提高我校学生的科技创新水平，促进学生科技创新能力的不断提高，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通过引导、组织广大师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参加科技创新竞赛和学科竞赛，活跃学校大学生科技创新氛围、提高大学生科技创新水平、践行素质教育和质量工程。

第三条 根本目的：通过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参加科技创新竞赛和学科竞赛，提高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探索发明兴趣和创新能力；培育学生创新意识、创新精神。

第四条 基本思路：以提高学生科技创新意识，提升创新与实践能力为根本目标，整合校内外科技创新资源，做好大学生科技创新服务工作，引导、组织开展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参加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和学科竞赛，全面推进学生科技创新工作。

第五条 适用对象：本办法所适用的对象是河北工业大学在籍的学生、指导在校学生参与规定科技创新活动的在编教师和各部门辅助和组织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及竞赛的人员。

第六条 竞赛范围：本办法所规定的学生科技创新竞赛指由权威机构组织的、经我校认定有参加价值且有必要由学校统一组织的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的各类科技创新竞赛和学科竞赛。比赛级别界定的原则以比赛通知(邀请函)或获奖证书上的公章为主要依据，由大学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组织论证。

1、国际级竞赛：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世界性学科竞赛。

2、国家级竞赛：指由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委托各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或教育部、财政部公布由国家经费支持的各项大学生竞赛。



3、省部级竞赛：指河北省教育厅、天津市教委、共青团河北省委、共青团天津市委和除教育部、信息产业部、科技部以及由教育部委托其他部门代管的专业性较强的竞赛以外的其它部委，或国家一级学会下属二级分会主办的各类大学生竞赛活动。

4、校级竞赛：指由大学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认定的，由校团委、教务处、学生处、工程训练中心、各教学单位等承办的各类竞赛，校内竞赛类别设置一般要求对接相应的省市、国家级竞赛。

5、结合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对竞赛的认可范围，结合部分“985”和“211工程”院校现行做法，考虑河北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实际，学校认定出A级、B级、C级竞赛目录，给予支持，作为各教学单位参考。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七条 成立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校团委、教务处、工程训练中心、学生处、财务处、国资处、科研院、研究生院、大学科技园等机关部门及相关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的河北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学生科技创新竞赛的规划、领导、组织、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大学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负责制定竞赛实施细则、组织各类赛事、筹措竞赛经费、落实奖励、工作量核算等。

第八条 组建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专家委员会。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原则上由各相关专业学有专长的教师担任，参加校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评审，并适当承担校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的指导工作。

第九条 设立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工作小组。各学院相应成立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组织协调本学院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开展，包括组织学生和动员指导教师参加各类省市、国家级科技创新竞赛，组织相应的校级科技创新竞赛，进行相应的培训；负责大学生科技创新奖励政策具体落实工作及组织相应赛事书面申报工作。

第三章 科技创新竞赛组织流程

第十条 校级科技创新竞赛和学科竞赛采用项目管理方法，管理原则是“学校立项，部门承办，目标管理”。具体立项程序如下：

1、立项按年度集中申报。

2、立项申报由承办单位向大学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提交竞赛申请书一式三份及电子版。



3、大学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对承办单位新增竞赛项目的立项申报材料（含教学和实验室资源配备、专项经费申请）进行初步审核后，组织专家论证，报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立项。

4、获准立项的校级竞赛一个考核周期为3年，大学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对其举办效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竞赛级别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竞赛项目的组织实施，要求按步骤有序执行：成立组委会→落实负责人→编制实施方案（含预算）→组织申报→组织实施→提交结项报告（含决算）和成果汇编。具体规定如下：

1、承办单位应在规定时间之前将举办各级竞赛的实施方案报于大学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一般应于竞赛比赛前两个月上报）审批（特殊情况可推迟到一个月）。方案应包括：竞赛目的、竞赛组织、竞赛形式、参赛对象、竞赛经费预算、竞赛管理办法、目前的优势和劣势等。竞赛实施方案要求与立项申请书同步提供。

2、承办参加省、市级及以上比赛的单位，应通过组织面向全校相关学科的竞赛来选拔参赛学生或队伍。

3、竞赛项目完成后，承办单位向大学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提交结项报告一式三份（见附录2）及电子版、成果汇编一份。

第四章 科技创新竞赛经费的来源及管理

第十二条 为确保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每年安排一定数目的专项经费，由校财务处统一管理，大学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负责具体使用，用于项目所需的宣传费、报名费、资料费、元器件消耗费、实物制作材料费、讲课（讲座）培训费、外聘专家评审费、竞赛期间参赛学生适当的补贴、带队教师的交通差旅，以及对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奖励等。

第十三条 获准立项的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承办单位应加强管理，严格按预算项目控制经费使用，保证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获准立项的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按批准的预算规划执行，在项目完成后经承办单位、大学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审核后进行报账。

第十五条 获准立项的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项目购买仪器设备、实验耗材等，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校外竞赛期间参赛师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等按学校财务处规定执行，从项目经费中开支。校内竞赛不得列支住宿、差旅费。

第十七条 分段竞赛，如选拔赛和决赛，分区赛与全国赛等，在立项申请书内要加以说明，相关预算要明确划分。



第十八条 执行中的项目如果组织混乱，明显达不到预期目标，学校有权取消项目，中止经费使用。完成的项目如果评估考核不合格，由承办单位组织整改。如果整改方案不能通过评审，将按暂停参赛，直至取消项目的办法处理。

第五章 学生奖励制度

第十九条 根据竞赛主办方的层次、竞赛的影响力、对学生创新能力锻炼程度，结合学校、指导教师、学生的投入情况，按照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校级进行奖励。

第二十条 对获得校级、省部级、国家级及国际级科技创新竞赛奖励的学生，视参赛类别给予荣誉，包括颁发证书、在学生就业时出具相关证明、优先推荐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参加评选奖学金、推荐参加更高级别荣誉评比，并在全校范围内宣传报道。

第二十一条 在我校认定的 A 级竞赛中获得全国二等奖（或第二名）及以上的作品的第三名完成人（学生）和在我校认定的 B 级竞赛中获得全国一等奖及以上（或第一名）的作品的第三名完成人（学生），推荐免试研究生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后，按研究生院规定优先推荐。

第二十二条 在我校认定的 A 级、B 级和 C 级竞赛中获得省级最高奖项及以上的作品的前三名完成人（学生），符合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条件时，按研究生院规定，予以加分。

第二十三条 对获得校级、省部级、国家级及国际级科技创新竞赛奖励的学生，可按河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创新与拓展学分实施办法（校政字〔2011〕37 号）进行创新学分加分。

第二十四条 对于获得校级科技创新竞赛奖励的优秀作品（项目）推荐到省部级比赛参赛；对获得省部级科技创新竞赛奖励的优秀作品（项目）推荐到国家级竞赛参赛；获得国家级竞赛一等奖的推荐到国际相应的竞赛参赛。

第二十五条 大学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每年从获得各级科技创新竞赛和学科竞赛奖励的学生中评选出若干名大学生科技之星，并授予证书、奖品，并推荐其参加其他评优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第二十六条 科技创新竞赛获奖作品中，创新性强、应用价值高的作品（项目），大学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义务帮其联系大学科技园内企业、校友企业或其他社会企业，促进其成果向实践领域转化。



第六章 竞赛指导教师奖励制度

第二十七条 对于指导或组织学生获得科技创新竞赛或学科竞赛奖励的教师，根据获奖层次和等级，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并在全校范围内表彰。

第二十八条 每年从指导科技创新竞赛获奖的教师中评选若干名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优秀指导教师，并颁发证书，在全校范围内表彰，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二十九条 每年从各教学单位组织科技创新竞赛参赛工作人员中评选出若干名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组织先进个人，在全校范围内表彰，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三十条 每年从各学院、有关教研室、中心、所等机构中，根据组织和参加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情况，评选出若干优秀组织奖，给予一定奖励。

第三十一条 指导学生参加认定的竞赛获得奖励的指导教师，按教师发展中心规定，参评校优秀任课教师时可加分。

第三十二条 指导学生参加认定的 A 级科技创新竞赛并获得全国最高等级奖项（或第一名，金奖）的第一指导教师，可优先申报晋升教授职称；指导学生参加认定的 A 级或 B 级科技创新竞赛并获得全国最高等级奖项（或第一名，金奖）的第一指导教师，可优先申报晋升副教授职称。

第三十三条 指导学生参加 A 级、B 级、C 级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若为教师团队指导的只认定前三名）申报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时，按人事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优秀任课教师时，按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指导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竞赛立项的第一指导教师，在职称评审和绩效考核时相当于一项校内调研课题，或一项校级教研项目。该条款可用于职称评审、绩效考核和工作量核定时的依据和参考。

第三十五条 指导学生获国家级特等奖（或冠军）等同于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获国家级一等奖（或亚军、银奖）等同于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获国家级二等奖（或季军、铜奖）等同于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国家级三等奖和省部级特等奖（或冠军、金奖）等同于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此类推。该条款可用于职称评审、绩效考核和工作量核定时的依据和参考。

对于培训考试类竞赛的工作量核定根据参加学生人数和所获成绩情况按原标准执行。

第三十六条 鼓励有科研项目的教师以科研项目为依托指导学生参加科技创新竞赛。凡在项目团队中包含两名本科生的项目（以项目合同书（任务书）或项目结项批准文件显示为准），其项目负责人可以参加科技创新竞赛优秀指导教师评选。

第三十七条 连续三年（届）指导学生申请科技创新竞赛获得立项或者获奖



的教师，再指导申报同领域内校级科技创新竞赛项目时优先资助。

第三十八条 对于获得奖励的学生和指导教师，经大学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认定后公示，公示期内如无疑义，由大学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如有异议，由领导小组裁决。

第三十九条 奖励政策只限于竞赛体系之内的项目，对于新增项目需要经承办单位报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研究后对等于某一类别档次执行。

第四十条 本章所述奖励政策如遇其他特殊情况，交由领导小组裁决。

第七章 监督制度

第四十一条 凡参加校级及以上所有科技创新竞赛作品均需为参赛者（团队）原创，凡抄袭、盗用他人作品参赛者，一经查实，将撤销获得奖励，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一切责任由参赛者（团队）承担。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相关司法部门处理。

第四十二条 凡获奖或推荐作品一律由大学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进行公示，若对获奖或推荐作品的选拔、评分等有疑问，可向学院工作小组提出复核申请，若解决后仍有疑问的，可直接向大学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直至领导小组提出复核申请。

第四十三条 对获奖或推荐作品是否原创等有疑问或质疑的，可向大学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进行检举，由大学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负责核实。若作品确系抄袭等，参照本《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执行，并对检举同学进行奖励。

第四十四条 指导教师应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热情开展相关指导工作，并接受师生监督，大学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每年将组织考核，对于未完成预定目标的承办单位和指导老师提出改进意见，直至取消比赛承办权和指导权。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大学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2013年12月28日



四、河北工业大学科技创新竞赛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讨论稿)

第一条 学生参与科技创新竞赛和学科竞赛是学校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履行工学并举和理论联系实际指导思想的重要环节，是展示学生综合素质、学校教学水平和教学改革成果的窗口。为了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加各类科技创新竞赛，提高我校学生的科技创新水平，促进学生科技创新能力的不断提高，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结合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对竞赛的认可范围，结合部分“985”和“211工程”院校现行做法，考虑河北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实际，认定出A级、B级、C级竞赛目录，作为各教学单位参考。

第三条 为确保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每年安排一定数目的专项经费，由校财务处统一管理，大学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安排，各承办单位具体使用。

第四条 在符合财务处要求前提下，竞赛经费使用范围包括：用于项目所需的宣传费、报名费、资料费、元器件消耗费、实物制作材料费、讲课（讲座）培训费、外聘专家评审费、竞赛期间参赛学生适当的补贴、带队教师的交通差旅，以及对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奖励等。

第五条 校级科技创新竞赛和学科竞赛采用项目管理方法，管理原则是“学校立项，学院或部门承办，目标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 1、立项按年度集中申报。
- 2、由承办单位向大学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提交竞赛申请书一式三份（见附件二）及电子版，同时提交竞赛预算草案。
- 3、大学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对承办单位的立项申报材料和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核后，组织专家论证，报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立项。
- 4、承办单位获准立项后即开展竞赛组织工作，同时按规定使用经费，但在竞赛未结束之前使用经费不得超过预算的60%，确实需要提前支付的由承办单位先行垫付。
- 5、竞赛项目完成后，承办单位向大学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提交结项报告一式三份及电子版、成果汇编一份。同时于1个月内办理还借款和报销其余40%。
- 6、未完成申报书承诺任务的，或组织不力的承担单位，除特殊情况外，不予报销其余40%。

第六条 获准承办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后，承办单位应加强管理，严格按预



算项目控制经费使用，保证专款专用；超过预算经费部分由承办单位自行解决。

第七条 获准立项的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按批准的预算规划执行，经大学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审核后进行报账。报账时，承办单位副书记须在验收人一栏签字；承办单位分团委书记须在报销人一栏签字，并负责报销。

第八条 获准立项的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项目购买大型仪器设备等，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校外竞赛期间参赛师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等按学校财务处规定执行，从项目经费中开支。校内竞赛不得列支住宿、差旅费。

第十条 分段竞赛，如选拔赛和决赛，分区赛与全国赛等，在立项申请书内要加以说明，相关预算要明确划分。

第十一条 执行中的项目如果组织混乱，明显达不到预期目标，学校有权取消项目，中止经费使用。完成的项目如果评估考核不合格，由承办单位组织整改。如果整改方案不能通过评审，将按暂停参赛，直至取消项目的办法处理。

大学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2014年4月22日



五、河北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项目立项申请书

申报类别	项目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办; <input type="checkbox"/> 续办	

河北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项目

申 请 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所属单位(盖章) _____

附 件 信 息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大学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2014年12月制



填 表 说 明

- 一、申报项目为校外各级科技创新竞赛项目（主办单位为国际、国家、省、地区及市级官方机构、学术团体）及我校举办的全校性科技创新竞赛项目。
- 二、申请书为 A4 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 三、封面“项目编号”由大学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填写。
- 四、如已确定参赛学生的，请以附录形式提交参赛学生名单。
- 五、本表适用于学科竞赛。



河北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 填表人：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竞赛项目名称					
竞赛主办单位					
竞赛联系信息	联系人/联系电话/竞赛网址等				
竞赛时间			项目启动时间		
申请经费(元)		配套经费(元)		配套经费来源	
拟参赛队数及队员总人数		队(组)、 人			
负责人信息					
姓名	职务	职称	部门	职责	
指导教师信息					
姓名	职务	职称	部门	职责	
竞赛说明(可附页) (包括竞赛规格、竞赛主要内容、涉及的我校学科情况等)					



竞赛实施方案（可附页）
（包括宣传方案、竞赛规模、组织方式、日程安排等情况）



配套条件（可附页）
（包括设备、仪器、场地、人员配备等）

我校往届参赛情况
（包括组队数、人数、获奖情况等）

预期目标成果



经 费 预 算（可 附 页）

（校外竞赛含报名费、交通差旅费、会议费等；校内竞赛不包含报名费、交通差旅费、会议费）

支出科目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元)	计算依据及理由

合计： _____ 上届竞赛经费合计： _____

申报书附录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数量	说明



申报 单位 意见	<p>申报级别：<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级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校级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内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部门已经了解该竞赛项目申报的情况，经核查所有信息属实， 并承诺做好辅助和管理工作，承诺配套资金按时到位，专款专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专家组 意见	<p>是否批准： 批准级别： 批准经费（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长签字： 成员签字： 年 月 日</p>
中心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公章) 年 月 日</p>
学校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p>



六、河北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项目结报告

申报类别	项目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办; <input type="checkbox"/> 续办	

河北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项目

结 项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

所属单位(盖章)

申 请 结 项 时 间

年 月 日

大学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2014年12月制



一、简表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申请经费(元)		批准经费(元)		配套经费(元)		实际支出(元)					
项目负责人				所在部门				电话				
项目组成员	教师数				报名学生数				参赛队数/学生数			
	教师	姓名	职称/职务		所在部门/班级			职责				
	学生	姓名	学号		所在教学单位/班级			职责				

注：①校外竞赛参赛学生数量较大时，只提供部分典型学生信息，另附详细参赛学生名单；
②校内竞赛以有效参赛名单为准，可不提供参赛学生名单，或只提供典型参赛学生名单。



二、竞赛总结（项目执行概况、存在问题、建议措施和下一步展望；可附页）



三、项目成果（附成果原件及其复印件，原件审核后归还）

序号	姓名	学号	作品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指导教师
1							
2							
3							
4							
5							
6							

另附：获奖个人/团队成员个人电子版照片各 1 张，获奖团队合影电子版照片 1 张，要求为正面横版半身照，大小为 1M 以上，注明学号、姓名，团队合影按照照片顺序注明）

四、承办单位意见（要求对项目实际完成的内容做出评价）

（公章）：
签 字：
年 月 日

五、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年 月 日

六、中心意见

（公章）：
签 字：
年 月 日



七、经费决算（可附页）

项目名称		批准经费（元）	
支出科目（含配套经费）		金额（元）	决算依据
合 计			

项目负责人：

承办单位审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七、河北工业大学关于对在教学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 先进个人的奖励规定（修订稿）

（校字 [2007] 201 号）

为鼓励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工作，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多出优秀成果，多培养高素质的专门人才。经研究，学校决定对在教学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进行奖励，奖励项目及奖金如下：

一、教学名师奖

国家名师奖：奖励 2 万元

省级名师奖：奖励 1 万元

校级名师奖：奖励 5000 元

二、校级优秀任课教师奖：

一等奖：2000 元/人

二等奖：1500 元/人

三等奖：1000 元/人

三、优秀教学成果奖（按项目奖励）：

（一）国家级

特等奖：奖金 5 万元

一等奖：奖金 3 万元

二等奖：奖金 1 万元

（二）省（市）级

一等奖：奖金 5000 元

二等奖：奖金 3000 元

三等奖：奖金 1000 元

（三）厅局级单项成果奖：

一等奖：奖金 1000 元

二等奖：奖金 600 元

三等奖：奖金 400 元

（四）校级

一等奖：奖金 600 元

二等奖：奖金 400 元

三等奖：奖金 200 元



四、国家、省（市）级学生竞赛优秀指导教师奖（以参赛队为单位）：

荣获国家级特等奖的参赛队指导教师：奖金 4000 元

荣获国家级一等奖的参赛队指导教师：奖金 3000 元

荣获国家级二等奖的参赛队指导教师：奖金 2000 元

荣获省（市）级一等奖参赛队指导教师：奖金 1000 元

荣获省（市）级二等奖参赛队指导教师：奖金 800 元

根据需要指导教师在 3 人以上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五、课堂教学优秀奖（包括毕业设计优秀指导教师）

一等奖：400 元/人

二等奖：300 元/人

三等奖：200 元/人

优秀毕业设计指导教师：100 元/人

六、教学基本功竞赛奖

省市级

一等奖：500 元/人

二等奖：300 元/人

三等奖：200 元/人

校级

一等奖：300 元/人

二等奖：200 元/人

三等奖：100 元/人

七、教学管理工作

校级教学优秀管理奖：2000 元/人

八、教学先进单位

校级先进集体：10000 元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它规定作废，以此文为准。

2007 年 12 月 22 日



八、河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创新与拓展学分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创新人才培养战略并结合我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学校设立了创新与拓展类学分模块,该模块既是本科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本科培养方案中重要的课外实践环节。为切实发挥该模块学分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与拓展学分由以下四个项目构成:

(一) 创新拓展课程项目

该项目由创新拓展类选修课程构成。具体课程详见相应学期校管选修课手册。

(二) 跨学科课程选修项目

该项目由三类课程构成: 1、辅修专业或双学士学位课程; 2、转专业学生所修读新专业培养计划外的课程; 3、学生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修读本专业培养计划外的课程。

(三) 学科竞赛与学术活动项目

学生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相关学科竞赛项目及学生参与学术活动。

(四) 科研活动项目

学生参加的各类科研活动项目。

第三条 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应达到培养方案中所要求的创新与拓展学分的最低要求。

第四条 单一项目所获学分或多个项目所获学分累加后均可认定为其创新与拓展学分,不同项目的创新与拓展学分可累加记载。

第二章 创新拓展课程项目

第五条 课程设置与管理

创新拓展类选修课程为校管选修课类型之一,课程设置与管理同校管选修课,每学期具体开设课程以选课手册为准。

第六条 学生选课方式及学分认定

创新拓展课程随校管选修课采取网上选课的方式。每门课程一般为2学分,学生选修并参加考核成绩合格后即取得该课程学分。课程成绩及学分如实记载在学生成绩表中。



第三章 跨学科选修课程项目

第七条 跨学科选修课程包括三项内容

在校生修读校内非本专业的课程可以获得此项学分。包括（一）在校生修读校内本专业培养计划外的课程；（二）转专业的学生修读新专业培养计划外的课程；（三）修读的双学士学位或辅修专业的课程。

第八条 学生选课方式及学分认定

跨学科选修课程在校管选修课补退选阶段根据课容量自由选课。在与学生当学期课表不冲突且课容量允许条件下可参加选修。每学期限选1门。

学生选修并参加考核成绩合格后即取得该课程学分。课程成绩及学分如实记载在学生成绩表中。

第四章 学科竞赛与学术活动项目

第九条 学科竞赛主要包括：

（一）国家级、省（市、部委）级、校级高等数学、大学物理、大学英语、周培源力学竞赛等基础课程的竞赛。

（二）国家级、省（市、部委）级、校级的教育部发证认可并专项支持的各项科技竞赛（如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

（三）由其它各单位组织的竞赛（如挑战杯机器人大赛等）。

（四）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个人参加比赛的项目不计入该项目学分。

第十条 学术活动主要包括：

在国家正式出版学术刊物上发表的科研学术论文和国家认可的专利发明。

第十一条 学科竞赛与学术活动项目学分标准

（一）学科竞赛学分标准：

国家级：一等奖8学分；二等奖6学分；三等奖5学分；

省部级：一等奖6学分；二等奖5学分；三等奖4学分；

凡参加为竞赛活动举办的各种校内培训均可获得2学分。

（二）学术活动学分标准

国家各类核心期刊：第一作者6学分；第二至第五作者4学分；

一般正式学术刊物：第一作者4学分；第二至第五作者2学分；

获国家认可的专利证书：第一发明人6学分；其他发明人4学分。

第十二条 学科竞赛项目学分认定记载由教务处组织实施，具体参照《河北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管理规定》（校字[2006]215号）执行。学生所取得的学科竞赛项目学分以“学科竞赛项目”条目记入成绩表。

认定及增设新学科竞赛为可记载学分项目，须由相应学院（单位）向教务处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学术活动项目学分认定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实施。学生需在每年三



月持有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申报，各学院汇总后报教务处审核。审核通过后以“学术活动项目”条目记入成绩表。

第十四条 学科竞赛获奖等级以证书（文件）为准；学术论文发表以收到录用通知书或正式刊物为准；发明专利以发明专利证书为准。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多项学科竞赛或发表多篇学术论文，有多项发明专利，所得学分可以累加；同一竞赛成绩获多项奖励，按可得最高学分计算，不得累加。

第五章 科研实践训练项目

第十六条 科研实践训练项目是指学生参与教师科研活动并取得一定成果的项目。学生本科毕业设计或论文阶段参与教师科研项目不计在内。

第十七条 根据学生参与科研情况学分标准分为三档：独立完成教师所布置的科研任务 6 学分；部分完成教师所布置的科研任务 4 学分；参与完成教师所布置的科研任务 2 学分。

第十八条 科研实践训练申请

学生自愿申请参加教师科研项目，每名学生只能参加一个项目。

申请人在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后，填写《河北工业大学本科生科研实践训练申请表》，经学院教学院长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九条 学分认定

学生参加科研实践训练项目，所负责内容结题后，经学生申请，由指导教师负责给予评语及学分认定意见；学院汇总后送教务处审核。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0 级学生起执行，其它年级参照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原《河北工业大学创新实践学分实施办法》（校字[2006]215 号）废止。

河北工业大学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

勤
慎
公
忠

